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September 2017

No.93



上海市节能降耗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OHSMS** 北京市节能降耗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环境管理体系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HACCP** 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
 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 **EnMS**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FSMS**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 **低碳产品** 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CEC** 一般工业产品 **EMS** **QMS**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国环境标志** 能源管理体系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能源管理体系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环境管理体系 **OHSMS** **CEC** **FSMS** **VCS** 环境管理体系
 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EnMS** 质量管理体系 **GS**
 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 **EnMS** 质量管理体系 **GS**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DOE**
 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低碳产品 有机产品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中国环境标志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VCS** **FSMS**



诚信 责任 服务 发展

目 录

Part 1 认证监管	5
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广泛开展新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宣贯学习活动加强全面质量管理的通知	5
国家认监委研究所关于开展 2017 年度认证认可学术论文征集活动的通知	7
国家认监委关于公布运用有机产品认证扶贫县（镇）名单的通知	8
Part 2 认可工作	10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关于开展认可发挥作用典型事例征集活动的通知	10
Part 3 协会动态	12
《汽车租赁服务认证要求》等七项服务认证领域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审查会在京召开	12
关于转发《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征集中国质量（上海）大会论文的通知》的通知	12
Part 4 政策标准	14
环保部举行例行新闻发布会通报近期重点工作和法规政策情况	14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发布 2017 年第一批绿色制造示范名单的通知	15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第二批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的通知	15
关于拟废止《食品添加剂 果胶》等 8 项轻工行业标准的公示	17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航运发展的指导意见》	18
关于交通运输行业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2016 年度）的公示	2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	23
山东省推荐性地方环境标准汇编	28
海南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环境保护条例修订案	29
江西修订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31
哈尔滨推进环保信用体系建设 省市信用网站共享企业环保信息	33
Part 5 环保要闻	34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八次会议强调 加强领导总结经验运用规律 站在更高起点谋划和推进改革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完善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的若干意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等	34

第十九次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在韩国举行	35
环境保护部召开座谈会 贯彻落实《关于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37
环境保护部召开座谈会 贯彻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 动方案》及六个配套方案	39
坚持深化改革不动摇 全面完成国务院确定的排污许可工作目标任务 赵英民主持召开重点行业 排 污许可制度试点工作调度会	41
环保部通报强化督查情况发现 53 家企业存在涉气环境问题	42
环保部部署生态工业示范园区自查工作	44
全球专家共议绿色金融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44
北京市发布联合执法典型案例	45
河北专项打击涉危废违法犯罪	47
河南量化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	49
黑龙江挂牌督办 13 家企业	50
第五届深圳国际低碳城论坛将办	50
石家庄通报 8 起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51
Part 6 文章品读	53
环境保护部例行新闻发布会记者问答实录	53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航运发展的指导意见》解读	60



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广泛开展新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宣贯学习活动 加强全面质量管理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08-23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各有关行业协会，有关认证、培训、咨询机构：

新版 GB/T 19000（ISO 9000）质量管理体系系列标准于 2017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该系列标准经过 5 次修改换版，总结和借鉴了世界各国质量管理理论和实践经验，是广大企业和社会组织持续提高质量管理水平的有效工具，也是政府部门组织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全面质量管理的重要抓手。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全面质量管理的重大决策部署，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决定，以 GB/T19000（ISO 9000）质量管理体系系列标准换版为契机，在全国范围内广泛组织开展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和先进质量管理工具方法的宣贯学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全面质量管理的重大决策部署，将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建立规范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作为广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重要内容，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 GB/T19000（ISO 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和先进质量管理工

具方法的宣贯学习活动，组织广大企业掀起学习和应用全面质量管理知识的新热潮，让提高供给质量的理念深入每个行业、每个企业，让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的行动遍及各个行业、各个企业，使重视质量、创造质量成为社会新风尚，在广大企业中营造学习质量管理新知识、打造产品质量高水平的氛围，全面提升我国的质量水平，推动中国经济发展进入质量时代。

二、主要任务

（一）组织开展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和先进质量管理工具方法学习活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通过讲座培训、交流研讨、网络教学、媒体宣传、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开展宣贯学习。鼓励、引导辖区内质量管理基础条件较好的行政机关、中央企业、大中型企业、集团总部型企业依靠内部质量管理教育培训力量组织开展培训学习；组织中小微企业普及质量管理基本知识。力争到 2017 年底前，在全国范围内组织推动 100 万家企业或组织开展新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学习。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将组织相关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编写学习参考教程并向社会免费在线提供。各单位可自行组织编写宣贯教材，组织开发视频教育网站、视频教育手机 APP 等免费学习平台，方便广大组织和企业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开展学习。

（二）组织开展获证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认证、培训、咨询机构要加强对全国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证组织的新版标准培训，帮助获

证组织提高对新版标准及现代质量管理工具的理解与应用,尽快按照新版标准完成质量管理体系的升级工作,并确保按期完成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换证工作。

(三)组织开展“打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活动。国家认监委将围绕行业、地方和企业发展需求,组织开展以政府为引导、企业为主体、认证为手段、各方共同参与的“打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工作。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制度的系统性升级,带动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全面升级,具体内容包括:引入分级认证模式,体现管理水平的差异化;开展行业特色认证,满足行业特定需求;整合多个管理体系,提升综合管理效能;提供质量诊断增值服务,满足企业多层次质量需求;应用新技术变革传统认证模式,优化质量管理工具。

(四)组织开展提升“双创”服务活动。各单位要积极组织小微企业免费培训活动,面向中小微企业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工具方法,组织质量领域技术专家深入小微企业,义务开展质量诊断服务,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增值服务,引导和帮助企业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以质量提升推动“双创”工作深入开展。

三、宣贯安排

(一)组织启动(2017年8月-9月)

1.各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全面动员部署宣贯学习活动。

2.各单位尽快启动宣贯教材的编写及在线学习平台的开发等工作。

(二)全面推进(2017年9月-2018年9月)

1.各地质检部门、有关机构要在2017年全年,特别是在9月“质量月”活动期间,积极组织举办新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先进质量管理工具方法的培训活动,增强企业质量意识,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指导和推动企业深入开展全面质量管理活动。

2.国家认监委于2017年8月底前发文启动“万家企业全面质量管理升级行动”,推动45

万家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实现质量管理体系升级。

3.国家认监委于2017年9月组织“打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工作阶段性交流活动,总结和宣传优秀案例,扩大社会影响力。

4.认证机构于2018年9月15日前完成GB/T1900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换版工作。

(三)总结提高(2018年10月)

第一阶段,2017年12月底,各单位完成对百万家企业的宣贯学习活动,并进行阶段性工作总结;第二阶段,2018年10月,各单位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并对宣贯学习活动总体情况进行总结;总结时要加强有关数据的统计分析,提炼经验、发现典型、查找不足,并研究提出下一步工作的意见、建议。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将本次宣贯学习活动作为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全面质量管理的一项重要任务,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强化保障,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时完成(各地推动宣贯学习的组织数一般不应少于本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证组织数的2倍)。质检总局将对各地活动组织开展情况加强督促检查,并积极推动将活动开展情况纳入省级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指标体系及质检部门绩效考核范围。

(二)深入宣传发动。各地质检部门、相关行业协会、专业机构要主动增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协调力度,综合运用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各种媒体,采取多种方式,对宣贯学习活动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及时组织报道先进典型和经验,迅速在全社会特别是广大企业中掀起学习和应用全面质量管理知识的新热潮,积极营造全员参与、全过程控制、全方位管理、多种工具方法应用的全面质量管理氛围。各地质检部门要把本次宣贯学习活动的组织开展情况作为全国“质量

月”活动的重要内容,动员更多单位广泛开展宣贯学习活动,并加强宣传报道。

(三)提升服务实效。各单位要创新模式,优化服务,尽可能采取在线学习等方便、高效、低成本的学习模式,针对小微企业和“双创”企业开展免费的公益性培训活动,鼓励企业自行举办宣贯活动,切实提升广大企业和组织在宣贯学习活动中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有关活动组织主体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央有关规定要求,活动要简朴、高效,要坚持自愿参加、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原则,不得强制企业参与活动,严禁借活动名义向企业摊派收费、搭车收费等行为。

(四)强化信息报送。各单位要加强信息收集与数据统计分析工作,深入挖掘宣贯学习活动

中发现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总结并推广源于我国企业的质量管理方法,及时报送工作动态和工作成效。请各单位分别于2017年12月和2018年10月底前将活动进展情况及统计表(见附件),报送至国家认监委。

联系人:田思佳(认监委) 刘杰(质检总局质量司)

电话:010-82262747, 82260622

邮箱:tiansj@cnca.gov.cn

附件:宣贯学习活动组织开展情况统计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

2017年8月2日

国家认监委研究所关于开展2017年度认证认可学术论文征集活动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研究所 时间:2017-08-23

各相关单位和各界人士:

认证认可可是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手段,也是WTO提倡的贸易便利化工具。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也明确将认证认可作为合作重点。

为进一步发挥认证认可作用,深度挖掘认证认可促进质量提升、推动“一带一路”建设的独特价值、突出作用和优良实践,更好地促进各行业质量提升、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研究所”)特举办相关学术论文征集活动,欢迎相关单位和各界人士踊跃投稿。

一、征文对象

相关单位和各界人士

二、征文时间

2017年7月20日至2017年9月20日。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

国认研综函〔2017〕59号

国家认监委研究所关于开展2017年度 认证认可学术论文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和各界人士:

认证认可可是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手段,也是WTO提倡的贸易便利化工具。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也明确将认证认可作为合作重点。

为进一步发挥认证认可作用,深度挖掘认证认可促进质量提升、推动“一带一路”建设的独特价值、突出作用和优良实践,更好地促进各行业质量提升、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研究所”)特举办相关学术论文征集活动,欢迎相关单位和各界人士踊跃投稿。

一、征文对象

相关单位和各界人士

二、征文时间

2017年7月20日至2017年9月20日。

三、征文内容

三、征文内容

1. 认证认可助推质量提升的作用机理及典型案例研究

认证认可助推农业、工业、服务业等行业质量提升的作用机理、主要成效及典型案例。

2. 认证认可推动“一带一路”建设的作用机理及典型案例研究

认证认可推动“一带一路”建设的作用机理、主要成效及典型案例。

四、征文要求

1. 征文体裁以论文为主,题目自拟。论文公开发表过或未发表皆可,要具有原创性,论文中引用的文字、数据应标注参考文献,注明原作者、原文章名称、页码和日期。对发现复写率超过 30% 的论文,将取消征文资格。

2. 报送论文须紧密围绕上述议题,主题明确、论证充分、材料翔实、文字流畅,正文字数一般控制在 3000-8000 字。标题之后正文之前,请用 100-300 字摘要概括论文的主要观点。请以 Word 格式电子文档报送论文,主标题用三号加黑宋体,一级标题用四号黑体,二级标题用四号加黑仿宋,

正文用四号仿宋,标注页码,摘要用四号加黑楷体。

3. 请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之前将论文报送至国家认监委研究所,并在正文部分注明作者联系方式(姓名、单位名称、电话、邮编、通讯地址)。邮件标题栏及 word 文档标题均请注明“论文题目+姓名+单位”字样。

五、征文评选及相关活动

1. 邀请专家、学者对应征论文进行评选并设立不同奖项以资鼓励。

2. 邀请优秀论文作者参加 2017 年认证认可学术论坛并做主旨发言。

3. 将优秀论文汇编成集并公开出版

六、联系方式

投稿邮箱: zyzx@ccai.cc

联系人: 薛晓航 李成林

联系电话: 010-65994625 010-65994389

国家认监委研究所

2017 年 7 月 18 日

国家认监委关于公布运用有机产品认证扶贫县(镇)名单的通知

来源: 国家认监委

时间: 2017-08-24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各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区, 各有机产品认证机构, 相关单位及专家:

为充分发挥有机产品认证在脱贫攻坚中的作用, 国家认监委于 2017 年 4 月印发了《国家认监委关于运用有机产品认证服务精准扶贫的通知》(国认注〔2017〕48 号), 要求各地采取措施, 积极运用有机产品认证手段助力精准扶贫。各相关单位按照通知要求, 积极开展试点工作。

经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认证机构推荐, 截止目前又有 24 个县(镇)积极运用有机产品认证服务精准扶贫工作。为鼓励更多单位将有机产品认证作为开展精准扶贫的抓手, 现将该 24 个县(镇)名单(见附件)予以公布。下一步, 国家认监委将实时发布运用有机产品认证服务精准扶贫的单位信息。

请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和认证机构高度重视, 采取多种途径进行宣传, 及时总结上报精准扶贫脱贫工作经验。国家认监委将对相关工作开展情

况进行督导。

国家认监委联系人：张剑

联系电话：010-82262765

电子邮箱：zhangjian@cnca.gov.cn

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联系人：唐
茂芝

联系电话：010-65993906

电子邮箱：tangmz@cnca.gov.cn

附件：运用有机产品认证扶贫县（镇）名单

国家认监委

2017年8月24日



Part 2 认可工作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关于开展认可发挥作用典型事例征集活动的通知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7-08-18

各相关单位及各界人士：

认可是质量发展的基础性工作，是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手段和贸易便利化的重要工具，是推动标准、计量与合格评定国际互认的基础性安排，在推动国际合作交流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为进一步发挥认可作用，深度挖掘认可促进各行业质量提升的优良实践，展示各相关方采信认可的成果，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特组织开展认可发挥作用典型事例征集活动，欢迎相关单位和各界人士踊跃投稿。

一、征集对象

各相关单位及各界人士

二、征集时间

即日起至2017年10月31日

三、征集内容

1、认可在促进质量提升方面发挥作用典型事例

2、认可在服务政府和行业监管方面发挥作用典型事例

3、认可在促进贸易方面发挥作用的典型事例

4、认可助力企业提高市场竞争力发挥作用典型事例

四、征集要求

1、可通过列数据、举例子、讲故事的方式，介绍认可在不同行业、不同领域发挥作用的典型事例。案例题目自拟，公开发表过或未发表皆可。

2、报送典型案例须紧密围绕上述议题，主

题明确、论证充分、材料详实、文字流畅，正文字数一般控制在300-500字。请以Word格式的电子文档报送案例，主标题用二号加黑宋体，一级标题用四号黑体，二级标题用四号加黑仿宋，正文用四号仿宋，标注页码。

3、请于2017年10月31日之前将典型案例报送至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并在正文底部注明作者联系方式（包括姓名、单位名称、电话、通讯地址和邮编）。投稿时，请以“【案例投稿】案例题目+姓名+单位”格式命名邮件标题及Word文档标题。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文件

质检认可〔2017〕163号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关于开展 认可发挥作用典型事例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及各界人士：

认可是质量发展的基础性工作，是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手段和贸易便利化的重要工具，是推动标准、计量与合格评定国际互认的基础性安排，在推动国际合作交流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为进一步发挥认可作用，深度挖掘认可促进各行业质量提升的优良实践，展示各相关方采信认可的成果，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特组织开展认可发挥作用典型事例征集活动，欢迎相关单位和各界人士踊跃投稿。

一、征集对象

各相关单位及各界人士

- 1 -

五、正文评选及相关活动

1、邀请专家学者对征集的典型案例进行评选，一经采用，给予一定物质奖励以资鼓励。

2、邀请优秀案例作者参加认可宣传交流研讨会。

3、优秀典型事例将汇编成集，并在认可中心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平台刊出。

六、联系方式

投稿邮箱：chendd@cnas.org.cn

联系人：认可中心办公室 陈丹丹

联系方式：010-67105426

附件：认可发挥作用典型事例征集要求及示范案例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2017年8月14日



Part 3 协会动态

《汽车租赁服务认证要求》等七项服务认证领域 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审查会在京召开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7-08-18

2017年8月2日-3日，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在京组织召开《汽车租赁服务认证要求》等七项服务认证领域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审查会，生飞秘书长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家认监委科技与标准管理部陈悦副主任出席会议并提出审查要求，来自研究院所、认证机构、认可机构及相关领域服务业组织等15位专家参加了评审。评审专家通过审查标准送审稿及质询，并经充分讨论后形成审查结论，此次送审的标准全部通过审查。

服务认证要求标准主要包括：服务要求、管理要求及服务认证评价等要求。服务要求给出了服务提供者与顾客在服务接触互动过程中的服



务特性要求；管理要求给出了服务提供与交付过程的通用要求和特定要求，确保服务提供者持续提供满足顾客要求的服务；服务认证评价要求则分别针对服务要求和管理要求，给出了服务特性的测评工具和服务管理审核工具。

关于转发《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征集 中国质量（上海）大会论文的通知》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7-08-30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量提升的工作部署，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供给质量和效率，质检总局、上海市人民政府将于2017年9月共同召开中国质量（上海）大会，会议

的主题为“质量：改善供给 引领未来”。为了进一步加强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的交流与传播，引导全社会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推动全面质量管理创新，完善政府质量监管制度，中国质量（上海）大会围绕大会主题，面向全社会征集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服〔2017〕174号

关于转发《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征集中国质量 (上海)大会论文的通知》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量提升的工作部署,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供给质量和效率,质检总局、上海市人民政府将于2017年9月共同召开中国质量(上海)大会,会议的主题为“质量:改善供给 引领未来”。为了进一步加强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的交流与传播,引导全社会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推动全面质量管理创新,完善政府质量监管制度,中国质量(上海)大会围绕大会主题,面向全社会征集论文。现将文件(质检办质函〔2017〕1057号)转发你们,请你们按文件要求提交及组织获证企业征集相应论文。

论文应为word文档格式,篇幅宜在8000字以内,请于2017年

— 1 —

论文。现将文件(质检办质函〔2017〕1057号)转发你们,请你们按文件要求提交及组织获证企业征集相应论文。

论文应为 word 文档格式,篇幅宜在 8000 字以内,请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前发会员部邮箱:hyb@ccaa.org.cn。

联系人:王宝庆 那丽 傅瑞云

电话:010-65994457 010-65994498

010-65994255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7年8月25日



Part 4 政策标准

环保部举行例行新闻发布会通报近期重点工作和法规政策情况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8-23

8月22日上午，环境保护部举行8月例行新闻发布会。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司长别涛介绍法律法规和环境经济政策等有关情况，环境保护部宣传教育司巡视员刘友宾主持发布会，通报近期环境保护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并共同回答记者关注的问题。

刘友宾首先向媒体通报了中央环保督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行业清理整顿，以及“水十条”工作进展等情况。他说，中央环保督察已实现全国31个省（区、市）全覆盖。第一批督察已经完成责任追究相关程序，问责结果近期将向社会公开。在大气环境治理方面，环境保护部将启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已经审议通过了配套工作方案，作出了系统部署。在深入开展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行业清理整顿方面，环境保护部责成地方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专项行动检查发现的各类违法问题，调整进口废物管理目录，开展进口固体废物集散地专项整治行动。环境保护部还将加大推进“水十条”工作力度，完善综合督导机制，开展中期评估，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司长别涛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环境保护部加快环境立法步伐，配合人大立法机关，五年制修订了包括《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在内的7部法律，并积极推进完成了9部环保行政法规和22件环保部门规章的制修订。同时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积极参与和配合有关党内环保法规和生态文明

体制改革政策性文件的研究编制及合法性论证工作，包括《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

在强化法律制度硬约束的同时，环境保护部加快环境经济政策的制定与实施，激励绿色生产和消费。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参与发布《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5省区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实施方案；推动税收体制改革，建立环境保护税，激励企业加大环保投入；建立并完善环境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对环境信用好的企业予以政策扶持，引导企业改善环境表现。

针对记者提出的“地方污染管控‘一刀切’”问题，别涛表示，环境保护部从来没有要求地方环保部门“一刀切”，这个态度是明确的：一是反对部分地方平时不作为，疏于监管，使违法企业长期存在，污染环境；二是反对部分地方平时不作为，到了环保督察、检查、巡查的时候，采取简单、粗暴的方法，片面处理发展与环保的关系，这是严重的不负责任，也是乱作为。

在回应臭氧污染问题时，刘友宾表示，国家已经将臭氧污染防治纳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日程。目前，环保部已审议并原则通过《“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确了主要目标、治理重点、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下一步，在继续将控制PM2.5作为大气污染治理首要任务的同时，将以加强NOx和VOCs排放控制为重点，扎实推进臭氧和PM2.5协同控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发布 2017 年第一批绿色制造示范名单的通知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时间：2017-09-01

工信厅节函〔2017〕49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率先打造一批绿色制造先进典型，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 号）、《关于请推荐第一批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名单的通知》要求和工作程序，经申报单位自评价、第三方评价机构评价、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专家论证、复核以及网上公示等环节，确定了 2017 年第一批绿色制造示范名单，其中，绿色工厂 201 家，绿色设计产品 193 种，绿色园区 24 家，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 15 家。现将名单予以公布。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列入绿色制造示范名单有关单位及第三方评价机构的指导、监督、检查和管理，推动示范单位持续

提升绿色发展水平，充分发挥先进绿色典型的以点带面示范作用，带动相关领域加快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我部将加强对示范名单的监督管理，利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等公布列入绿色制造示范单位的绿色制造水平指标及先进经验等信息；不定期对自我声明信息开展抽查，对抽查不符合绿色制造示范要求的，特别是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问题的，将从示范名单中除名，并对示范单位及其第三方评价机构进行通报。

附件：

- 1.绿色工厂名单
- 2.绿色设计产品名单
- 3.绿色园区名单
- 4.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名单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7 年 8 月 23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第二批 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的通知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时间：2017-08-23

工信厅节函〔2017〕47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有关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进一步加强节能和绿色发展服务体系建设，增强服务能力，加快推动工业绿色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开

展第二批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以下简称评价中心）组织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面向企业提供能源审计、能效评估、能源检测，环保技术咨询、清洁生产审核，以及资源综合利用咨询等服务，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工业

节能和绿色发展政策、标准和规范研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中央企业、国家级科研机构均可申报。

二、申报条件

申请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开展评价工作的办公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制度。

(三)在本行业、地区具有较强影响力，从事节能与绿色发展工作的专职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 50%以上，热能、机械、自动化、环境工程、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等相关专业不少于 10 人。

(四)具备开展能源审计、评估、检测，环保技术咨询、清洁生产审核，以及资源综合利用咨询等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的支撑服务能力。

(五)具备国家实验室认可、计量认证等有关业务资质优先。

(六)近五年主导或参与过节能与绿色发展领域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计划或政策研究项目。

三、申报流程和要求

(一)按照自愿和属地管理的原则，满足申报条件的单位，向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协会提出申请，并按要求编写提交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申请报告(格式见附件)。中央企业、国家级科研机构可直接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申请，中央企业、国家级科研机构的地方分支机构应通过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请。

(二)通过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协会申报的，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协会对申请报告进行初审，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真实和准确。初审通过后，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协会以正式公函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提出推荐意见。原则上每个省(区、市)、每家国家级行业协会可推荐 2-3 家单位；中央企

附件

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申请报告

申请单位(公章):

所属(省市区、行业):

2017 年 月 日

业、国家级科研机构可以本单位名义申请或推荐 1 家直属单位。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评审，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评价中心名单。

(四)请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协会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前，统一将推荐函、被推荐单位的申请报告纸质版(一式两份)和电子版(光盘)以 EMS 邮寄或机要交换形式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请直接申请的中央企业、国家级科研机构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前，将申请报告纸质版(一式两份)和电子版(光盘)送达或 EMS 邮寄至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联系人及电话：

任香贵 010-68205368(兼传真)

莫虹频 010-68205369

附件：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申请报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7 年 8 月 15 日

关于拟废止《食品添加剂 果胶》等 8 项轻工行业标准的公示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时间：2017-08-30

按照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和推荐性标准集中复审的工作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相关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组织对《食品添加剂 果胶》(QB 2484-2000) 1 项强制性行业标准和《食品工业用助滤剂 硅藻土》(QB/T 2088-1995) 等 7 项推荐性行业标准进行了审查和评估,拟予以废止。

现进行公示,如有异议,请于 9 月 30 日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反馈,电子邮件请发至

KJBZ@miit.gov.cn (邮件标题注明: 8 项轻工行业标准公示意见反馈)。

公示时间: 2017 年 8 月 30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拟废止的 8 项轻工行业标准清单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2017 年 8 月 30 日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标准性质	技术归口单位	废止理由
1	QB 2484-2000	食品添加剂 果胶	强制	全国食品发酵标准化中心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果胶》(GB 25533-2010) 已涵盖该行业标准内容
2	QB/T 2088-1995	食品工业用助滤剂 硅藻土	推荐	全国食品发酵标准化中心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硅藻土》(GB 14936-2012) 已涵盖该行业标准内容
3	QB/T 3784-1999	食品添加剂 木糖醇酐单硬脂酸酯	推荐	全国食品发酵标准化中心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木糖醇酐单硬脂酸酯》(GB 1886.116-2015) 已涵盖该行业标准内容
4	QB/T 3790-1999	食品添加剂 聚氧乙烯木糖醇酐单硬脂酸酯	推荐	全国食品发酵标准化中心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聚氧乙烯木糖醇酐单硬脂酸酯》(GB 1886.112-2015) 已涵盖该行业标准内容
5	QB/T 3791-1999	食品添加剂 甜菜红	推荐	全国食品发酵标准化中心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甜菜红》(GB 1886.111-2015) 已涵盖该行业标准内容
6	QB/T 3792-1999	食品添加剂 菊花黄	推荐	全国食品发酵标准化中心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菊花黄浸膏》(GB 1886.113-2015) 已涵盖该行业标准内容
7	QB/T 3793-1999	食品添加剂 黑豆红	推荐	全国食品发酵标准化中心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黑豆红》(GB 1886.115-2015) 已涵盖该行业标准内容
8	QB/T 4261-2011	食品添加剂 5'-肌苷酸二钠	推荐	全国食品发酵标准化中心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5'-肌苷酸二钠》(GB 1886.97-2015) 已涵盖该行业标准内容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航运发展的指导意见》

来源：交通运输部

时间：2017-08-10

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云南、贵州省(市)交通运输厅(委)，长江航务管理局，上海、浙江海事局：

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时期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航运具有占地少、能耗低、运能大等比较优势，经济高效、节能环保。近年来，长江经济带航运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显著，运输服务能力明显提升，为区域乃至全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效支撑。但仍然存在发展方式相对粗放、绿色发展水平不高、航运比较优势未得到充分发挥等问题，不能完全适应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新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航运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长江生态环境承载力为约束，以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为导向，以绿色航道、绿色港口、绿色船舶、绿色运输组织方式为抓手，努力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促进航运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更好发挥长江黄金水道综合效益，为长江经济带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

(二) 基本原则。

改革创新，引领发展。立足国家战略，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紧紧依靠制度、科技和管理创新，积极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加快长江经济带绿色航运发展，引领全国航运发展，充分发挥长江黄金水道在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

走廊中的主骨架和主通道作用，在长江经济带生态文明建设中先行示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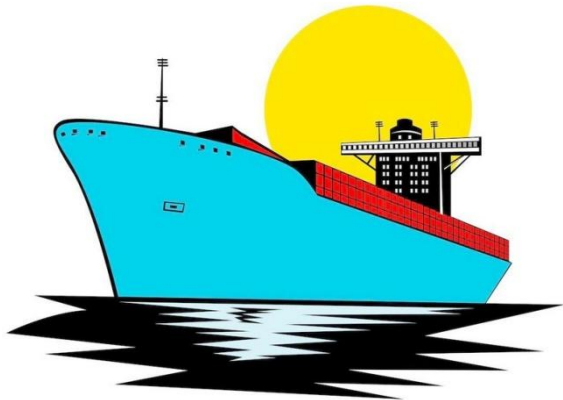
全面推进，重点突破。从战略规划着眼，强化长江经济带绿色航运发展顶层设计。加强统筹谋划，把绿色发展理念融入到航运发展的各方面和全过程，从生态保护、污染防治、资源节约、节能降碳等方面全面推进绿色发展。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围绕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实施专项行动，开展试点示范，实现率先突破。

综合施策，分类指导。坚持优增量、调存量，综合运用改善结构、整合资源、提升标准、强化监管等多种措施，不断提升基础设施、运输装备的节能环保水平。既统筹推进协调发展，又结合实际，根据沿海内河、干支流特点，分类提出科学合理的目标要求。

(三) 发展目标。

到2020年，初步建成航道网络有效衔接、港口布局科学合理、船舶装备节能环保、航运资源节约利用、运输组织先进高效的长江经济带绿色航运体系，航运科学发展、生态发展、集约发展的良好态势基本形成，在综合运输体系中的作用进一步提升，绿色航道、绿色港口、绿色船舶和绿色运输组织方式等重点领域进展显著。

——行业生态保护取得明显成效。航运基础设施生态友好程度明显提升，符合生态红线要求。建成一批绿色航道、绿色港口示范工程。



——行业污染物排放得到全面有效控制。船舶污染物全部接收或按规定处置；长三角水域船舶硫氧化物、氮氧化物、颗粒物与2015年相比分别下降65%、20%、30%；船舶使用能源中液化天然气（LNG）占比在2015年基础上增长200%；新建大型煤炭、矿石码头堆场100%建设防风抑尘等设施；主要港口90%的港作船舶、公务船舶靠泊使用岸电，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50%的集装箱、客滚、邮轮、3000吨级以上客运和5万吨级以上干散货专业化泊位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

——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长江经济带港口单位岸线通过能力在2015年基础上增长10%；营运船舶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和港口生产单位吞吐量综合能耗在2015年基础上分别下降6%、2%。

——运输组织效率明显提升。内河船舶船型标准化率达到70%，平均吨位达到1000载重吨；重点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同比增长10%；基本形成长江和长三角地区至宁波—舟山港和洋山深水港区江海直达运输系统。

二、主要任务

（四）完善长江经济带绿色航运发展规划。

1. 优化港口和航道规划布局。

修订《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长江干线航道发展规划》，加快形成干支衔接、互联互通的内河高等级航道网，进一步优化港口布局和功能分工。完善主要港口总体规划，统筹港口岸线与其他岸线利用需求，合理确定港口岸线开发规模与开发强度。强化港口和航道规划与区域规划、城市规划等的衔接与融合，综合利用过江通道资源。

2. 加快制定实施绿色航运发展专项规划。

加快出台港口岸电布局方案，研究制定长江化学品洗舱基地布局规划等专项规划。推进落实《长江干线京杭运河西江航运干线液化天然气加注码头布局方案（2017-2025年）》。认真实施《长江干线危险化学品船舶锚地布局方案

（2016-2030年）》，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锚地建设。

（五）建设生态友好的绿色航运基础设施。

3. 推进绿色航道建设。

优先采用生态影响较小的航道整治技术与施工工艺，积极推广生态友好型新材料、新结构在航道工程中的应用，加强疏浚土等资源综合利用。在航电枢纽建设和运营中采取修建过鱼设施、营造栖息生境和优化运营调度等生态环保措施。推动开展造成显著生态影响的已建航道工程与航电枢纽工程生态修复。加快推进三峡枢纽水运新通道建设，解决三峡枢纽瓶颈制约。加强航道水深测量和信息发布，充分利用长江航道水深资源，引导船舶进行科学配载。建设智能化、绿色化水上服务区。

4. 开展绿色港口创建。

加快落实《“十三五”长江经济带港口多式联运建设实施方案》《“十三五”港口集疏运系统建设方案》，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强化主要港区与干线铁路、高等级公路的连接，打通港口集疏运“最后一公里”。完善绿色港口创建制度，深入开展长江经济带港口绿色等级评价，高标准建设新建绿色码头，因地制宜制定老旧码头的升级改造方案，鼓励有条件的港区或港口整体创建绿色港区（港口）。推进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做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理设施的衔接，促进港口环保设施高效稳定运营，确保污染物得到合规处理。全面推进主要港口既有大型煤炭、矿石码头堆场建设防风抑尘等设施。

（六）推广清洁低碳的绿色航运技术装备。

5. 持续提升船舶节能环保水平。

严格执行船舶强制报废制度，加快淘汰高污染、高耗能的客船、老旧运输船舶、单壳油轮和单壳化学品船。深入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调整完善内河运输船舶标准船型指标，加快推广三峡船型、江海直达船型和节能环保船型，开展内河集装箱（滚装）经济性、高能效船型、船舶电力推进系统等研发与推广应用。进入内河的国际航

线船舶加装压载水处理装置或者其他等效设施。鼓励船舶改造油气收集系统,加装尾气污染治理装备。鼓励400总吨以下内河船舶安装生活污水收集存储或收集处理装置。加快推进清洁能源船舶开发应用,完善船舶能效管理体系。

6.强化港口机械设备节能与清洁能源利用。

加强港口节能环保技术改造,加快淘汰能耗高、污染重、技术落后的设备,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机械设备和港口生产生活中的应用。提高码头前沿装卸设备、水平运输车辆、堆场装卸机械等关键设备的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港口装卸作业效率。开展智慧港口示范工程建设,优化港口物流流程和生产组织,促进港口物流服务网络化、无纸化和智能化。

(七)创新节能高效的绿色航运组织体系。

7.大力发展绿色运输组织方式。

以集装箱、商品汽车铁水联运为重点,深入开展铁水联运示范工程,加快推进铁水、公水等多式联运发展。依托黄金水道,鼓励冷链物流企业探索“水运+冷藏班列”铁水联运等联运新模式,优化物流通道布局,促进形成与国际海运、陆海联运、国际班列等有机结合的联运服务模式。加快落实《关于推进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运输发展的意见》,优先发展干散货、集装箱江海直达运输,研究拓展江海直达领域和范围,加快研究推进商品汽车江海直达船舶发展。鼓励沿江内贸适箱货物集装箱化,促进干支直达、江海联运和水水中转。支持发展大宗液体散货顶推运输船队,鼓励港口企业给予顶推运输船队优先靠离泊、优先装卸等优惠措施。

8.进一步提升运输组织效率。

利用移动互联、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积极推进“互联网+”水运融合发展。加快建设数字航道,推广使用长江电子航道图、水上ETC和北斗定位系统。推进长江航运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和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促进信息交换共享。优化船闸调度运行管理,推动长江上游及支流水库群、梯级船闸联合调度,完善

运行调度机制和枢纽水库调度规程,进一步提升船舶过闸效率。加强三峡船闸和升船机运行维护管理,统筹协调、科学安排三峡和葛洲坝船闸检修,加强检修期间的通航保障工作,充分发挥三峡升船机运能。

(八)提升绿色航运治理能力。

9.加强法规标准制修订工作。

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新要求,制修订绿色航运发展相关的规章制度。研究制定内河航道绿色建设技术导则,完善绿色港口评价标准。完善船舶建造规范和检验法规,研究制定长江水系过闸运输船舶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国家强制性标准。研究制定绿色航运发展综合示范区评价体系,推动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航运发展先行示范区。

10.加强港口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积极推进区域港口一体化发展,加强港口资源整合,完善港口间协调发展机制,加快推进锚地、航道等资源共享共用。严格港口岸线管理,探索建立港口岸线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建立长江经济带港口深水岸线监测系统。积极引导小、散、乱码头集中布置,鼓励企业专用码头社会化经营管理,促进规模化公用港区(码头)建设。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下,在重点水域继续开展非法码头专项整治工作,推动依法取缔安全隐患大、环境影响突出、非法建设的码头和装卸点,开展船舶水上过驳非法作业治理,禁止和取缔内河危险品水上非法过驳作业。

11.加强节能环保监管。

加强防污染设施建设和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检查,坚决制止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研究设立长江绿色航运黑名单制度,加大对违规企业的惩处力度。严格实施船舶与港口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推动建立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排放的部门间联合监管机制。加强船用燃油联合监管,严格落实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使用合规普通柴油、船舶排放控制区低硫燃油使用的相关要求。开展

船舶违规从事植物油运输的治理。加强水运基础设施和船舶的能耗监测。

12.加大科技攻关和推广应用。

加强绿色发展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在航运领域的转化应用,制定发布绿色航运技术和产品推广目录,优先支持重点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的推广应用。鼓励企业加大科技攻关力度和资金投入,开展船舶尾气后处理、大功率 LNG 柴油双燃料动力设备、过鱼设施等重大装备与关键技术研发。

(九)深入开展绿色航运发展专项行动。

13.加强化学品洗舱作业专项治理。

按照危险化学品洗舱基地布局,开展长江经济带化学品洗舱作业需求评估,积极推进化学品洗舱基地建设。全面开展化学品洗舱水治理,进一步规范和强化化学品洗舱基地和洗舱作业管理。引导建立危险化学品洗舱基地和配套设施建设产业基金,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危险化学品洗舱基地。

14.大力推广靠港船舶使用岸电。

完善船舶检验法规和建造规范,积极推进新建船舶建设岸电受电设施,鼓励既有集装箱船、客滚船等客船改造岸电受电设施。新建码头必须建设岸电设施,引导现有码头增加或改建岸电设施。推进水上服务区、待闸锚地等船舶密集区建设岸电设施。完善岸电供电电机机制,健全船舶使用岸电的激励机制,积极推进靠泊船舶优先使用岸电。

15.积极推进 LNG 动力船舶和配套码头建设。

鼓励 LNG 动力船舶建造和改造,优先使用 LNG 能源,完善 LNG 动力船舶建造规范和运营管理配套政策。制定完善 LNG 加注码头建设、运营和管理等标准规范,按照布局方案,加快推进 LNG 加注码头建设,形成 LNG 能源水上应用良性互动发展格局。

16.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治理。

积极推进长江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安排,加快推进水源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内的危险化学品码头搬迁工作。建立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遴选标准,严格落实《内河危险化学品禁运目录》。严格危险化学品运输市场准入,实施企业分类分级管理。严格执行内河单壳油船、单壳化学品船禁航相关规定,加强危险品运输船舶安全监管。完善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信息库,建立长江危险化学品运输动态监管信息共享平台,推进共享危险化学品运输相关信息。结合危险化学品运输规模和码头布局,强化水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17.组织船舶污染防治专项治理。

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排查船舶污染风险隐患。紧抓船舶航行与作业安全这一源头,加强风险防控。坚持系统治理,建立与完善船舶污染“防、治、赔”的综合治理机制。船舶污染防治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另行印发。

三、保障措施

(十)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把绿色航运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制定本区域绿色航运发展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统筹安排工作进度。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积极探索建立区域间、上下游协调联动机制,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十一)加强政策支持。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好中央和地方已有的相关资金支持政策,并积极协商有关部门加大政策与资金支持力度。对集约高效的运输组织方式加大市场准入支持力度,培育绿色发展、生态友好型港航企业,建立绿色发展的激励机制。探索形成公众参与绿色航运发展与监督制度。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本进入绿色航运发展领域。加快推进内河船舶污染责任险,鼓励航运企业探索长江绿色航运相互保险。

（十二）加强监督考核。

建立监督考核机制，层层传导压力，逐级落实责任。制定绿色航运发展考核办法，依托专业化技术手段和人才，定期评估绿色航运发展重点任务和工作总结的完成情况。开展定期通报，并将评估考核结果作为专项资金补贴和示范项目筛选的重要依据。

（十三）加强宣传引导。

加强舆论引导，组织开展绿色航运发展相关主题宣传，广泛宣传绿色航运发展的成效和做法，

交流推广绿色发展经验，积极营造促进绿色航运发展的良好氛围。加强从业人员绿色发展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培训教育，强化船员、码头职工等一线人员的环保意识，大力提升从业人员素质，确保各项任务在全行业得到有效开展。

交通运输部

2017年8月4日

关于交通运输行业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2016年度）的公示

来源：交通运输部

时间：2017-08-16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节能环保“十三五”发展规划》要求，推动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鼓励引导交通运输企业应用先进适用的节能低碳新技术、新产品，促进能源高效利用，减少碳排放。我部组织开展了交通运输行业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的编制工作。通过专家论证会论证、专家组实地考察等程序，提出《交通运输行业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2016年度）》，现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17年8月16日至20日（5天）。对公示项目有意见的，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署名并写明联系方式）反映至综合规划司或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综合规划司：

电话：010-65292996 传真：010-65293471

电子邮箱：ghshbc@163.com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电话：010-62079571 传真：010-62079733

电子邮箱：jiaotongjnzwh@163.com

附件：

交通运输行业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
（2016年度）

交通运输行业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
（2016年度）技术报告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

来源：安全监管总局监督管理一司

时间：2017-08-2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海油安办各分部，有关中央企业：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已经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17年第10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7年8月21日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十三五”时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非煤矿山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与形势

（一）“十二五”时期安全生产情况。

“十二五”期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和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底线意识，层层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深入开展“打非治违”、整顿关闭和尾矿库综合治理，大力实施安全标准化、地下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和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淘汰落后设备工艺，大力强化典型事故防范措施落实和重点地区攻坚克难，大力推动“五项执法”、“三项监管”和宣传教育培训工作，严肃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安全生产保障水平持续提升，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连续五年“双下降”。

专栏1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主要指标实现情况				
主要指标	2010年	规划目标	2015年	实际完成
		百分比		百分比
事故死亡人数	1271	-12.5%	573	-54.9%
非煤矿山数量	75937	-10%	37879	-43.9%
安全标准化企业达标率	1%	100%	90.1%	—
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成率	1.8%	100%	99.2%	—
露天矿山机械铲装率	62.8%	100%	92.7%	—
尾矿库危库、险库数量	287	-100%	0	-100%

同时，必须清醒看到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一是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问题仍未有效破解，尤其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情况下，矿山企业以牺牲安全谋取经济效益的倾向有所抬头，安全投入减少，安全管理弱化。二是矿山数量多、规模小、本质安全水平差的状况没有根本改变，风险防控能力较低。三是基层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队伍专业素质不高，监管手段和方式单一，日常监管执法不严格，“不会管、不敢管、不想管”现象突出。四是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尚不完善，部分中介服务机构支撑保障能力不强、诚信度不高。

（二）“十三五”时期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十三五”时期的良好机遇。一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为安全生产提供了强大政策支持；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加强领导、强化监管，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二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为实施关闭破产、资产重组、淘汰落后生产力，促进要素升级、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创造了良好条件。三是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促进人们对生产活动中安全健康的需求逐步增加，使得以人为本、安全生产的思想深入人心，成为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强大的内生动力。

“十三五”时期也面临新的挑战。一是矿山行业转型升级将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一些矿山企业时停时开,经营困难,安全投入不足,职工队伍不稳,安全管理滑坡,过渡期内安全风险依然很大。二是一些地区还有事故驱动思维,因长期不发生重特大事故,盲目乐观、麻痹松懈情绪滋长,工作不严不实不细,极易导致生产安全事故。三是随着我国矿产资源开发的不断发展,将面临更多复杂难采矿、超大超深矿、海洋矿产资源和深海油气开采及高坝大库容尾矿库的建设,对安全生产提出新要求。四是全社会安全意识、法治意识的建设是长期而复杂的过程,距离企业依法生产、政府依法治安要求仍然存在较大差距。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精神,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和红线意识,以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减少较大事故为重点,以全面深化安全生产改革创新为动力,强化法治建设,实施科学监管,提升社会组织保障和公众参与,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提升非煤矿山安全整体水平,持续降低事故总量和伤亡人数,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安全、稳定、可持续的矿业发展环境。

(二) 基本原则。

坚守红线,安全发展。始终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矿山安全保障。

预防为主,源头管控。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实

施非煤矿山保护生命重点工程,提升非煤矿山本质安全水平,强化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支持能力。

统筹兼顾,系统治理。突出排查重大风险、治理重大隐患、防控重特大事故,统筹抓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建设、监管执法、科技支撑、宣传培训、失信惩戒等重要工作。

问题导向,精准施策。紧紧围绕制约非煤矿山安全发展的突出矛盾,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底线思维,精准施策、精准发力,以问题解决推动工作进展。

(三) 规划目标。

到2020年,非煤矿山法治建设得到全面加强,安全监管效能和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淘汰关闭矿山6000座,矿山企业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水平明显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普遍增强;采空区等重大事故隐患得到有效治理,消除“头顶库”危、险库。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机制日益完善。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较大事故继续减少,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专栏2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十三五”主要规划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目标
1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降幅10%
2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降幅10%
3	较大事故起数	降幅15%
4	较大事故死亡人数	降幅15%
5	从业人员千人死亡率	降幅10%
6	淘汰关闭非煤矿山数量	6000座
7	“头顶库”病库数量	下降40%
8	采空区治理总量	2亿立方米

注:降幅为2020年较2015年下降的幅度。

三、主要任务

(一) 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1.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党政”领导、部门安全管理责任清单和重点岗位安全操作责任清单。严格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考核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资格管理。研究制定非煤矿山企业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标准,督促企业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推动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

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实现关口前移、精准管控、源头治理、科学预防。探索建立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审计抽查制度,督促企业足额提取、规范使用,确保安全生产投入到位。推动非煤矿山企业安全标准化达标升级,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标准化。鼓励企业推行健康、安全、环境一体化管理体系。充分运用三维扫描、远程监控、空间定位等技术,努力实现矿山管理数字化、实测图纸电子化。督促非煤矿山企业加强职业病危害因素治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2.严格落实政府监管责任。

省、市、县发布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权力责任清单,明确相关部门非煤矿山安全责任边界,大力消除监管盲区和制度漏洞。建立完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和考评机制,对工作消极懈怠、事故多发地区和单位,及时约谈通报。加大对重点地区非煤矿山安全监督力度,推动落实重点地区党委、政府的领导责任。

强化与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公安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厘清相关部门在非煤矿山建设立项、矿权设置、民爆器材监管和尾矿库闭库后管理等方面的职责关系。推动国土资源部门科学设置非煤矿山矿业权,努力消除一个矿体多个主体,严格相邻矿山安全距离标准。完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联合执法工作机制,推行实施联合执法试点。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意见,推动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改革,着力解决海洋石油开采安全监管政企不分、力量薄弱问题。

(二)强化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依法治理。

1.完善安全法规标准体系。

修订《矿山安全法》。研究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危险性较大安全设备设施检测检验相关标准制度。修订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部门规章。

优化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业标准体系,修订《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组织开展非煤矿

山强制性安全标准整合精简工作,组织对标龄8年以上的标准进行评估修订,加快对油页岩、可燃冰、页岩气、干冰、超大规模超深井开采等新矿种、新工艺的标准研制。

2.加大监管执法力度。

省、市、县级安全监管部门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的原则,精心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严格按计划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制定发布非煤矿山安全检查执法手册和自由裁量基准,开展“双随机”抽查和暗查暗访相结合的监管方式,定期开展集中执法曝光行动。层层建立联合执法制度,杜绝多层级、多部门重复执法导致的执法疲劳和长时间无人执法等问题。完善长期停产停建矿山安全监管,规范工作程序,强化复产复工检查验收。

3.提升安全监管执法效能。

推动建立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一体化管理机制。强化市、县级非煤矿山执法队伍专业人员配置,严格监管执法人员便携式移动执法终端配备和使用,做到标准化执法、全过程留痕。探索实施监管执法网络与矿山企业监测网络互联互通,推广矿山数据采集通用终端。建立非煤矿山安全专业执法信息平台和责任追究数据库,完善“黑名单”制度。

(三)有效遏制非煤矿山重特重大事故。

着力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和保护生命重点工程,着力提升矿山本质安全水平,切实降低重特重大事故发生频次和危害后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全面深入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

着力构建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强化风险管控技术、制度和管理措施,健全安全风险公示警示和重大安全风险预警机制。建立企业安全风险公告、岗位安全风险确认和安全操作指导卡制度,落实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岗位责任。

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建立互联网+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立健全政府与矿山企业互联互通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管理系统,切实排查重大事故隐患。明确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自查自改自报标准,逐级完善从主要负责人到全体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度和隐患整改追责制度。

2.实施非煤矿山保护生命重点工程。

采空区专项治理工程。全面排查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高风险采空区,特别是采用房柱式开采方式的石膏矿采空区。推动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矿山企业,采取充填、崩落等科学有效方式,及时消除采空区安全隐患,或采用封闭、监测、搬迁地表建筑等方式,控制采空区发生冒顶、透水、坍塌等事故的风险,或采取闭坑、转型、移交地方等方式,推动地质灾害治理和区域生态恢复。

尾矿库“头顶库”专项治理工程。全面核实“头顶库”情况,建立一库一册档案。推动地方政府和企业采取有效方式提等改造一批、闭库治理一批、尾矿综合利用一批、搬迁下游居民一批,切实提高“头顶库”的安全保障能力。

高风险环节生命保护工程。对单班井下作业人员超过50人的地下矿山,必须将井下人员定位系统、监测监控系统纳入到当地安全监管部门的生产安全综合信息平台。开采深度超过800米的地下矿山,必须安装在线地压监测系统。乘载人数超过30人及以上的提升罐笼,钢丝绳和提升系统检测报告必须报送安全监管部门。水文地质条件中等及以上的地下矿山,必须配备超前探放水设备。边坡高度200米以上的露天矿山高陡边坡、堆置高度200米以上的排土场、三等及三等以上的尾矿库,必须进行在线监测,定期进行稳定性专项分析。

3.持续强化典型事故防范措施落实。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严防十类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4〕48号)。全面实现为从事井下作业

的每一个班组配备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为每一位入井人员配备自救器,严防中毒窒息事故。限期淘汰非阻燃电缆及风筒等设施,严格动火作业和用电管理,严防火灾事故。查清采空区等水害隐患,严格落实探放水制度,严防透水事故。规范爆破作业,减少二次爆破,严防爆炸事故。定期检测检验钢丝绳等设施设备,确保各种安全闭锁齐全有效,严防坠罐跑车事故。严格落实作业前敲帮问顶制度,及时有效治理采空区,严防冒顶坍塌事故。严格执行分台阶分层开采、机械铲装,加强边坡监测,严防边坡垮塌事故。严格尾矿库的设计建设和运行,强化排洪设施、监测设备管理,严防溃坝事故。完善井控管理制度,落实硫化氢防护措施,严防井喷失控和硫化氢中毒事故。严格海上油气设施防火防爆管理,强化恶劣气象应急措施落实,严防重大海损事故。

4.提升非煤矿山本质安全水平。

以“去产能”和强化长期停产停建矿山安全监管为契机,推动主要矿种最小开采规模、最低服务年限准入标准落地,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标准、行政等手段,按照“淘汰关闭一批、改造提升一批、整合做大一批”原则,进一步优化矿业结构。继续制定和公布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强制淘汰落后设备及工艺。继续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新型适用安全技术及装备推广目录,大力推广露天矿山边坡在线监测、地下矿山采空区监测和尾矿库在线监测等技术。加大示范矿山建设力度,选树典型企业建设一批“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示范工程和“五化”(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信息化、科学化)示范矿山。

5.深化“三项监管”工作机制。

推动各地持续开展专家会诊监管,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监管模式,定期开展监管效果评估。开展非煤矿山风险分级监管专题研究,完善风险分级监管工作机制,统一风险分级标准;强化风险辨识,绘制安全风险等级图,并明确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对各类风险的监管内容和责任。完善“微

信助力矿山安全”客户端，深化专用微信群业务融合。

（四）强化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支撑能力。

1.强化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

继续开展超大规模超深井金属矿山安全生产科研攻关，注重科研成果的转化。建设非煤矿山领域国家安全工程技术实验与研发基地，推动非煤矿山事故预防和人员提运系统检测检验等实验室建设。鼓励扶持科研机构、设备厂家研发适用于小型地下矿山的矿山机械、设备，资助一批非煤矿山安全科技项目。

2.加强安全培训和宣传。

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发基层班组岗前安全警示教育、岗位安全风险和岗位安全操作描述数字化载体。编制非煤矿山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和危险源辨识读本。开展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管理人员和班组长远程在线培训。组织全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宣讲和矿工技术提升活动，组织专家深入基层开展一线职工安全教育。研究出台加强非煤矿山安全文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引导和推进非煤矿山安全文化建设。

3.强化应急救援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合理布局非煤矿山救援力量，完善矿山救援队伍准入、考核、转岗等机制，着力构建专业化、区域化、职业化的应急救援机构和队伍，提高非煤矿山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非煤矿山事故救援实训演练基地，实现对全部应急管理指挥人员的实训。组织编制小矿山自救阶段应急处置指导意见，开展从业人员岗位应急知识教育和自救互救、避险逃生技能培训。

4.着力构建社会力量深度参与和监督机制。

健全完善行业协会、科研院所、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参与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务机制，推动中小企业与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签订长期服务协议。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在非煤矿山领域落实。建立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权力责任清单公开和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执法结果公开制度，推进事故调查报告和技术报告同时公开制度，全面公开合法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名单，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规划实施责任。

落实《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是各级政府相关部门的职责所在，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逐级分解落实任务；要加强协调，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确保主要任务和目标如期完成。

（二）加强规划实施制度保障。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将本地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规划纳入“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行业发展总体布局和规划之中，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考核，建立严密有效的制度保障。建立和完善安全投入保障机制，强化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及时启动规划重点工程。

（三）建立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机制。

建立完善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制度，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建立完善控制考核指标体系，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本规划编制部门对规划实施总体进展情况进行评估，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经中期评估需要对规划进行调整的，由规划编制部门提出调整方案，报规划发布部门批准。

山东省推荐性地方环境标准汇编

来源：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时间：2017-08-20

环境友好型产品质量标准 节水型坐便器
环境友好型产品生产技术规范 节水型坐便器
环境友好型产品生产技术要求 本色化学草浆
环境友好型产品质量标准 本色化学草浆
环境友好型产品生产技术要求 本色文化用纸
环境友好型产品质量标准 本色文化用纸
环境友好型产品生产技术要求 本色生活用纸
环境友好型产品质量标准 本色生活用纸
环境友好型产品质量标准 装饰类植绒面料
环境友好型产品生产技术要求 装饰类植绒面料
山东省环境友好型产品技术要求 本色食品包装纸
山东省环境友好型产品技术要求 本色可降解餐饮具
山东省环境友好型产品技术要求 坐便洁身器
山东省环境友好型产品技术要求 静电植绒地毯
山东省环境友好型产品技术要求 燃煤型消烟除尘立式锅炉

山东省环境友好型产品技术要求 燃煤型消烟除尘锻造窑炉
山东省环境友好型产品技术要求 柴油品质提升剂
山东省环境友好型产品技术要求 汽油品质提升剂
山东省环境友好型产品技术要求 泡沫节水陶瓷小便斗
环境友好型产品技术要求 无烟烧烤炉
山东省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石灰石/石灰脱硫剂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污水处理用微孔曝气器
山东省废塑料资源化行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山东省铅蓄电池工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山东省选择性催化还原（SCR）脱硝催化剂技术要求
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
煤粉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性能规范
化学消氧法曝气器清水充氧性能测试方法
油田含油污泥流化床焚烧处置工程技术规范（试行）
钢球制造企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山东省企业环境报告书编制指南
山东省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编制规范
山东省环境友好型产品技术要求地方标准编制规范
山东省有机食品监测技术规范
山东省在用汽车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检测方法（遥测法）
山东省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山东省生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排放监测技术规范

山东省推荐性环境标准汇总

二〇一七年七月

海南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环境保护条例修订案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8-21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修订案日前获海南省五届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

记者梳理发现,修订后的条例对海南省环境保护提出了更高、更严的要求,尤其在强化监察制度、完善责任追究方面有了更加严格的规定,体现了海南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决心和力度。这也是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时隔5年后的再次修改。

为适应环境保护新要求、新形势,《条例》特别增加了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制定经济、技术政策,应当充分考虑对环境的影响,听取有关方面和专家的意见等有关“政策环评”的内容。

此外,《条例》还增加了关于环境监测管理方面的规定,并根据国家排污许可最新改革实践要求,相应做了原则性规定,删除了有关排污费征收的条款和内容。

特色在哪?

陆海统筹共谋绿色发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绿色发展是实现良好生态环境的基本途径。因海而生、坚持生态立省的海南省,如何以发展理念转变引领发展方式转变?

作为海洋面积最大的省份和具有突出环境优势的省份,海南将全力做好海洋和生态两篇大文章,把海洋和环境优势变成现实竞争力,“蓝色崛起”和“绿色崛起”助力国际旅游岛建设。

《条例》在海洋环境保护方面做出4项修改:要求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

陆源污染物排海总量,建立并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加强海洋环境治理、海域海岛综合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有效保护重要、敏感和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同时要求不得破坏海岸线及海域生态环境。

青山绿水、碧海蓝天,是海南绿色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条例》针对生活垃圾增加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建立和完善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

对于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以空气质量持续保持优良为目标,加强对城市建筑和道路扬尘、机动车船排气等大气污染的综合整治,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实施协同控制,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联防。

同时,《条例》还在土壤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方面增加修改了相关规定。

为推动绿色发展,《条例》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态省建设,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大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推进生态保护修复,鼓励和支持清洁生产、资源再利用等节能减排新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全面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推进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

如何强化监督?

实施环保监察 完善责任追究

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摆上更加重要的战略位置。在环保领域,突出强调“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条例》进一步加强法律监督、行政监察,对各类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实行“零容忍”,更加强化了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职责。

记者查询发现,为进一步加强环保监督和责任追究,《条例》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作出规定:

一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本级人民政府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的内容。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二是省人民政府应当对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环境质量改善情况等进行监察。

三是建立并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实行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审计。

对于强化责任追究,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厅长邓小刚说,“将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到负有生态环境资源保护的职能部门和各市县的党委、政府,层层传导压力,强化责任并督促落实,同时也把问题整改作为检验地方党委、政府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的重要标尺,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下降”。

怎样衔接上位法?

按日计扣分 7 种生态红线严管控

针对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问题,新环保法明确了按日计罚,并授权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

环境保护实际需要,增加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种类。为此,《条例》结合海南环保工作实际,规定了以下 7 种按日连续处罚情形: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不正常运行环境保护设施的;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雨水排放口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违反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且排放污染物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行为。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负责人介绍说,“通过增加按日计罚的违法行为种类,进一步加大处罚力度,主要是与新环保法相衔接,也彰显海南省对环境保护工作更高、更严的要求”。

为适应“多规合一”改革需要,与改革实践相衔接,《条例》进一步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的法律地位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状况,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并纳入本行政区域的总体规划,实行严格保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是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制度。

“海南注重规划的整体性、前瞻性,坚持全省一盘棋,尤其在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和管控方面,坚持底线思维、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升不降,可谓走在全国前列”,海南省资深生态专家杨冠雄认为。

江西修订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8-31

江西省环保厅日前正式出台了今年新修订的《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以下简称《细化标准》）。“我们结合违法行为的适用主体、违法情节、违法次数和数额、社会危害性及认错态度等因素，在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内分若干档次，对每一个行政处罚自由裁量事项制订出细化量化标准。”江西省环保厅工作人员介绍说。



对 133 条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法律条文进行细化

按相关规定，江西省环保厅本来只要对去年9月1日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进行细化就可以。但江西省环保厅法规处此次不仅对即将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水污染防治法》进行了细化，而且对近年来已经下发的相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又重新进行了修订。

新修订的《细化标准》涵盖了环境保护综合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放射性污染防治、清洁生产与生态保护、建设项目与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排污收费等九项内容，共涉及到28部环保法律法规条例，对其中133条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法律条文进行了细化，使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更具合理性和实用性，有利于公众监督，防止行政执法暗箱操作和执法腐败。

同时，江西省环保厅还对《细化标准》的生效时间做了具体要求，将《细化标准》的执行时间与法律生效、失效时间有机统一起来。其中《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细化标准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水污染防治法》细化标准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细化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处罚裁量标准做到既合理又好操作

新修订后的《水污染防治法》将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细化标准》也及时对其行政处罚事项进行细化，大大加强了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规范，有效避免了新法重新公布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的空档。同时，在裁量幅度问题上，江西省环保厅法规处还根据法律规定和执法实际，采用了在实践当中比较好操作又能够区分违法程度、层次的标准来进行标准量化。

比如该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除了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外，还要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这样一个大幅度的处罚裁量权，在实践操作中如何做到慎之又慎？

经过反复研究，《细化标准》采用了将日废水排放量与浓度超标倍数、总量超标范围相结合的办法来区分裁量标准，做到处罚裁量标准的合理性与操作性，使执法人员认定起来好操作，违法者也能够心服口服。

例如，对日废水排放量1000吨以上的，《细化标准》规定处罚的第四种具体情形为“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且浓度超标3倍以上或者总量超标15%以上的，处70万元~80万元罚款；同时具有上述两种情形的，处90万元罚款。”

同时，《细化标准》还对企业私设暗管、污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挪用环保专项资金等行为

的处罚进行了细化规定,明确指出企业私设暗管最高罚款 50 万元;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罚款 10 万元至 50 万元;无证排放水污染物造成严重后果的,罚款 80 万元~100 万元或停业关闭;非法挪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逾期不改正的,除 10 年内不得申请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外,并对挪用资金数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处以挪用资金数额 1 倍罚款;挪用资金数额在 10 万至 50 万元的,处以挪用资金数额两倍罚款;挪用资金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处以挪用资金数额 3 倍罚款。

🔗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超过总量指标分开处罚

江西省环保厅去年已经细化了《大气污染防治法》中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内容,今年在征求省环境监察局一线执法人员、省环境监测站专家、各设区市执法人员等的基础上,为了使其便于科学操作、更规范地进行使用,江西省环保厅法规处结合反馈的建议和意见反复斟酌,集中时间和人员对《〈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进行了重新修订。

在细化条例中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内容时,有监测专家提出“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国家和地方规定的,这个每次都能发现,但总量超标这项不是每次都能掌握,实践中不好操作”。而且,2016 年进行细化规定时,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超标两项内容没有进行分开处罚。

经新修订后,《细化标准》将上述两项内容分开来处罚,并且规定同时具有两种情形的,要从重处罚。例如,《细化标准》规定,处罚的第四种具体情形为“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且浓度超

标 3 倍以上的,处 60 万元~90 万元罚款;总量超标 15%以上的,处 60 万元~90 万元罚款。同时具有上述两种情形的,处 100 万元罚款。”

🔗 明确规定从轻处理、从重处理的具体情形

江西省环保厅在下发《细化标准》的通知中,对行政处罚相对人有下列从轻处罚情形之一的,可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的基础上从轻处理,但最低不得低于处罚下限:一是积极配合监督检查、积极整改违法行为的;二是主动交代违法事实或者坦白其他尚未被掌握的违法事实;三是检举揭发他人环境违法行为,或者提供他人环境违法重要线索,经查证属实的;四是违法行为中止,及时消除污染,恢复原状的;五是初次违法且污染程度低的;六是违法行为人规模小、违法时间短、违法所得少、违法情节轻微的;七是其他可以考量的情形。

同时,对行政处罚相对人有下列从重处罚情形之一的,可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的基础上从重处理,但最高不得超过处罚上限:一是拒绝检查或者拒不整改的;二是故意隐瞒编造事实推翻以前供述的;三是包庇或者串通其他环境违法行为人的;四是造成环境污染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减轻损失、恢复原状的;五是一年内有多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连续两年以上存在违法行为的;六是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环境污染的;七是违法行为人规模大、违法时间长、违法所得多、违法情节恶劣的;八是其他可以考量的情形。

通知还指出,新修订的《细化标准》有关自由裁量权的规定中,所称“以上”不含本数、“以下”包含本数,所称“以上”“以下”皆包含本数,具体细化幅度包含上限不包含下限。

哈尔滨推进环保信用体系建设 省市信用网站共享企业环保信息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8-28

《哈尔滨市环境保护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近日正式印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将以政府推动、企业自律、行业约束、行政监管、社会监督的行业信用管理为原则，全力推进环境保护信用体系建设。

《方案》的总体目标是，到 2017 年年底，进一步加大企业信用信息公开和守信激励失信违约惩戒的力度，倡导做诚信之人、办诚信之企、建诚信政府。到 2020 年，基本建成以大数据为关键支撑技术，以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为核心的全面、系统、智能、共享的诚信环保社会信用体系框架。

《方案》要求，依托现行的《哈尔滨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建立企业环境信

用评价管理子系统，并将评价结果输入“信用黑龙江”和“信用哈尔滨”网站，共享企业环保信用信息。

同时，实施信用分类管理，建立健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红黑名单”机制。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将评定为环保警示企业（黄牌）和环保不良企业（红牌）纳入“黑名单”，通过“信用黑龙江”和“信用哈尔滨”网上信息共享，推动其他部门对“黑名单”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将评定为环保诚信企业纳入“红名单”，并探索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予以优先安排环保专项资金或者其他资金补助等奖励举措。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八次会议强调 加强领导总结经验运用规律 站在更高起点谋划和推进改革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完善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的若干意见》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等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8-30

据新华社北京8月29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习近平8月29日下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八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改革是我们进行具有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的重要方面。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加强党对改革的领导，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必须狠抓改革落实，必须深化对改革规律的认识和运用。要继续高举改革旗帜，站在更高起点谋划和推进改革，坚定改革定力，增强改革勇气，总结运用好党的十八大以来形成的改革新经验，再接再厉，久久为功，坚定不移将改革进行到底。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李克强、刘云山出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的若干意见》、《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关于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法官检察官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意见》、《关于上海市开展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的框架意见》。会议审议了《关于脱贫攻坚责任制实施办法落实情况的督察报告》、《宁夏

回族自治区关于空间规划（多规合一）试点工作报告》。

会议指出，建设主体功能区是我国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大战略。完善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要发挥主体功能区作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基础制度作用，推动主体功能区战略格局在市层面精准落地，健全不同主体功能区差异化协同发展长效机制，加快体制改革和法治建设，为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创新国家空间发展模式夯实基础。

会议强调，在全国范围内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是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部署的一项重要举措。要在总结前期试点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和损害赔偿解决途径等，形成相应的鉴定评估管理和技术体系、资金保障及运行机制，探索建立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和赔偿制度，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会议指出，党中央授权宁夏回族自治区开展“多规合一”试点以来，在编制空间规划、明确保护开发格局、建设规划管理信息平台、探索空间规划管控体系、推进空间规划管理体制改革等方面，探索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下一

步,要继续编制完善空间规划,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保障空间规划落地实施。

会议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5年,是全面深化改革夯基垒台、积厚成势、攻坚克难、砥砺奋进的5年,也是改革集中推进、全面深入、成果显著、积累经验的5年。在党中央正确领导下,广大干部群众积极投身改革,汇聚起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的磅礴伟力,迎风破浪、大刀阔斧、上下联动、蹄疾步稳,谱写了改革新篇章,改革成为中国共产党的鲜明旗帜和当代中国的时代特征。

5年来,面对艰巨复杂的改革任务,党中央举旗定向、谋篇布局,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和力度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对全面深化改革作出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我们坚持从体制机制层面入手,统筹谋划改革任务,改革涉及范围之广、出台方案之多、触及利益之深、推进力度之大前所未有。

我们坚持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抓铁有痕、踏石留印,各项改革相继落地、渐次开花。我们坚持凝聚各方智慧,创造和积累了改革的新鲜经验。实践证明,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深化改革的集中统一领导,提升党中央对全面深化改革的领导力和权威性,有利于全党全国在改革上统一思想、坚定信心,有利于改革涉险滩、闯难关、啃硬骨头,有利于统筹协调、蹄疾步稳推进各项改革,为全面深化改革提供根本政治保证。

改革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要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提出的改革任务,进展总的符合预期。对已经出台的改革举措,要对落实情况进行总体评估,尚未落地或落实效果未达到预期的改革任务,党的十九大之后要继续做实。

第十九次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在韩国举行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7-08-28

第十九次中日韩环境部长会于2017年8月25日在韩国水原举行,中国环境保护部部长李干杰、韩国环境部部长金恩京、日本环境省大臣中川雅治分别率团出席会议,就三国最新环境政策、全球及区域热点环境问题、联合行动计划实施进展等开展对话和交流。

李干杰以“坚决打好生态环境保护攻坚战,加快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为题,介绍了中国环境保护工作的进展。他指出,2012年以来,中国政府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治国理政的重要内容,提出并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指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这些重要战



略思想,凸显了生态文明在中国发展全局中的极端重要性,成为中国政府的新执政理念。

李干杰说,过去五年,是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最大、举措最实、推进最快、成效最好的时期,集中体现在5个“前所未有”。一是思想认识程度之深前所未有。越来越

多的地方把加强环境保护作为机遇和重要抓手,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越来越多的企业认识到,加强环境保护符合自身长远发展的利益。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的观念逐步深入人心,绿色消费、共享经济快速发展。二是污染治理力度之大前所未有。发布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计划。中国已成为全世界污水处理、垃圾处理能力最大的国家。累计关停能耗高、污染重的落后煤电机组约 1500 万千瓦,5 亿千瓦煤电机组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实施第五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和清洁油品标准,2014 年~2016 年累计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 1620 多万辆。10.8 万个村庄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1.9 亿农村人口受益。三是制度出台频度之密前所未有。中央层面审议通过 40 余项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具体改革方案。中央环保督察实现 31 个

省(区、市)全覆盖,推动解决了一大批突出环境问题。12 个省份初步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有序推进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推行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完成火电、造纸行业 5000 多家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四是监管执法尺度之严前所未有。被称为“史上最严”的新环境保护法从 2015 年开始实施,在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方面力度空前。2016 年全国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13.78 万件,创历史新高。一些地方组建环境警察队伍,环境司法保障得到加强。五是环境改善速度之快前所未有。2016 年,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个重点区域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与 2013 年相比都下降 30%以上。全国酸雨区面积占比已从历史高期的 30%以上下降到当前的 7%左右的水平。地表水国控断面 I~III 类水体比例增加到 67.8%,劣 V 类水体比例下降到 8.6%,大江大河干流水质稳步改善。

李干杰强调,下一步,中国将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

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生态环境保护攻坚战,加快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

韩、日部长也分别介绍了本国最新环境政策进展,韩国着重介绍了化学品管理、细颗粒物综合防治、水资源综合管理、可持续发展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新政府的主要环境政策;日本则主要介绍了东日本大地震后的灾后恢复与重建、灾害废物处理、建立循环型社会、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国内工作。

三国部长还就《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 次缔约方大会、“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合作等全球和区域环境议题交换了意见。李干杰就解决区域和全球环境问题、推进三国环境合作提出三点建议:一是推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落实和绿色“一带一路”建设。中国“一带一路”建设与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高度契合,欢迎日、韩两国参与共建绿色“一带一路”,助力落实发展议程。二是推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 次缔约方大会取得实质性成果。2020 年第 15 次缔约方大会将在中国举办。中方将争取把此次缔约方大会办成生物多样性保护事业发展进程中又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会。三是推动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及其合作发挥区域引领作用。明年将迎来三国环境部长会议机制建立二十周年,希望在新的起点上共同推动环境合作迈上新台阶。

三国部长审议了《中日韩环境合作联合行动计划(2015~2019)》执行情况,对一年以来的工作进展表示满意;听取了环保企业圆桌会和青年环境论坛代表的成果报告,鼓励三国环保企业

界积极开展环保产业与技术合作并提倡青年人保持友好沟通与交往,将所学知识转化为推动可持续发展的生产力;通过并签署了《第十九次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联合公报》。

在随后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李干杰表示,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是三国建立最早、成果最丰

富的合作机制之一,为推动区域可持续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改善空气质量是三国联合行动计划中的第一个合作领域,也是三国共同关注的优先领域。近年来,三国在空气污染治理和沙尘暴防治方面开展了大量合作,为改善本国及区域空气质量发挥了积极作用。希望三方能够继续发挥各自优势,在互相尊重、合作共赢的基础上,分享环境治理经验。

在回答记者关于进口固体废物的问题时,李干杰说,限制和禁止固体废物进口是中国政府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改善环境质量、维护生态安全和保障公众健康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进口固体废物常掺杂有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甚至是危险性废物,加工利用过程中违法违规问题相当突出。前一阶段,中国环保部门开展了打击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环境违法问题专项行动,检查企业近 1800 家,发现的违法违规企业占比高达 60%。同时,进口固体废物也阻碍

了中国国内固体废物的循环利用进程。中国政府已发布《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先行将环境污染风险高、社会公众反映强烈的 24 类固体废物禁止进口,并根据世界贸易组织(WTO)有关透明度义务的要求,在相关委员会项下进行了通报。他强调,下一步,中国将修订《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分批分类调整进口固体废物管理目录,逐步减少固体废物进口种类和数量。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提高对走私垃圾、非法进口固体废物等行为的处罚标准,加大全过程监管力度,保持执法高压态势。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全面提升国内固体废物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动建立国际合作机制,共同推动全球和区域可持续发展。

会议期间,三国部长还为 2017 年度“中日韩三国环境部长奖”获奖者中国张磊、韩国李成奉、日本吉川健颁奖。

环境保护部召开座谈会

贯彻落实《关于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7-08-23

环境保护部 8 月 22 日在京召开座谈会,贯彻落实《关于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改革实施方案》)。环境保护部部长李干杰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顺应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新要求新期待,以铁的决心、铁的手段,坚决推进《改革实施方案》落实到位、落地见效,切实维护国家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李干杰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要步伐。2017 年 4 月,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四次审议通过《改革实施方案》,国办 7 月印发。这是党中

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改革决策部署,是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重要任务,是改善环境质量的有效手段,是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必然要求,是提升国内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水平的有力抓手,对于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具有重要意义。要切实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全面落实好《改革实施方案》,为建设美丽中国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保障。

李干杰说,准确把握《改革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是将其贯彻好、实施好、落实好的前提。《改革实施方案》突出体现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对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作出全面部署。一是完善堵住洋垃圾进口的监管制度,适时调整《进口废物管理目录》,修订完善相关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和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二是强化洋垃圾非法入境管控,从固体废物进口审批、入境前检验检疫、通关查验、后期监管等多环节、全过程进一步加强监管;三是建立堵住洋垃圾入境长效机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国际合作机制,开拓新的再生资源渠道;四是提升国内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水平,提高国内固体废物回收利用率,逐步补齐国内资源缺口,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加快相关产业转型升级。

李干杰强调,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涉及面宽,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从目前固体废物进口形势看,要确保固体废物进口量同比下降,压力仍然很大,形势不容乐观。从环境保护部开展的打击进口废物加工利用行业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情况看,企业违法比例高达60%。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务必高度重视,加强协调配合,狠抓任务落实。

一是强化全过程监管。充分利用打击环境违法专项行动成果和有关部门提供的企业违法

信息,注销或撤销一批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抓紧出台《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进口废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完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制度。各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职,进一步加强监管,重点查处倒证等违法行为,完善执法信息共享机制,形成部门联动的监管合力。开展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

二是保持执法高压态势。适时提请修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提高对走私洋垃圾、非法进口固体废物等行为的处罚标准。巩固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成效,加强巡查,对被责令停产整治后拒不停产或者擅自恢复生产的,以及停产整治决定解除后又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及时报请责令停业、关闭。组织开展“飞行检查”,依法从重从快处理违法企业并启动“一案双查”,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是保障平稳有序推进。各省(区、市)要结合本地实际,针对可能受影响的地区和行业,综合运用现有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制定行业转型期间工作预案,做好保障相关从业人员再就业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确保政策调整改革顺利进行。

四是切实加强宣传引导。全面准确宣传《改革实施方案》出台的重大意义,深度解读目标任务和主要内容,引导各地有效落实改革措施。采取伴随式报道等方式,深入宣传我国在固体废物进口管理、打击洋垃圾走私方面取得的积极成效,加大对违法犯罪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彰显打击违法行为的坚强决心,创造良好执法环境。宣传加强国内废物回收利用管理和垃圾分类、持续提升固体废物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水平等工作成效,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支持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

天津、河北、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等7个省(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等8个部委有关负责同志出席会议并作了发

言。涉及固体废物进口的22个省（区、市）环境保护厅（局）负责同志、环境保护部机关相关

部门和直属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环境保护部召开座谈会 贯彻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年 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及六个配套方案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9-01

环境保护部8月31日在京召开座谈会，贯彻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攻坚方案》）及六个配套方案。环境保护部部长李干杰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狠抓贯彻落实，坚决打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战。



李干杰指出，做好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李克强总理在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打好蓝天保卫战，张高丽副总理出席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第十次会议，对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进行部署。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协作小组第十次会议精神，相关工作取得了新进展。今年3~8月，北京市细颗粒物（PM_{2.5}）月均浓度均实现历史同期最低。

但也要看到，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环境形势依然十分严峻，涉气“散乱污”企业和燃煤锅炉整治不彻底，非法超标排污屡禁不绝，散煤、扬尘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不到位等问题仍然突出，完成《大气十条》目标任务面临巨大压力。大气污染问题是发展问题，也是民生问题、社会问题。加强大气污染治理既是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增进民生福祉的必然要求，也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充分认识打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战的重要性、必要性、正当性和紧迫性，全力保障攻坚行动落实到位，以空气质量改善的实际效果取信于民，实现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

李干杰说，打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战，要明确目标任务和保障措施，准确把握总体部署。《攻坚方案》和攻坚行动强化督查方案、巡查方案、专项督察方案、量化问责规定、信息公开方案、宣传方案等六个配套方案是一套组合拳。《攻坚方案》围绕全面完成《大气十条》考核指标，针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存在的薄弱环节，从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问题入手，提出了更加严格的标本兼治措施，并按照清单制、台账式的方式，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分解到各个城市，将具体任务一一落实到各个市区县，推动治理措施真正落实

到位。6个配套方案进一步细化落实保障措施,从创新督察机制、强化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责任、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和宣传报道制度等方面作出系统安排。

一是创新督察机制,促进压力传导到位。采取督查、交办、巡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强化督查严查突出大气污染问题,将问题移交地方政府限期解决并向社会公开,组成100多个巡查工作组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和“回头看”,对问题突出且解决缓慢的地方开展约谈,选择10个左右问题最为突出的市(区)开展机动式、点穴式的中央环境保护专项督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二是严格量化考核问责,强化地方责任追究。将问责事项分为“任务型”和“结果型”。“任务型”问责中第一种是未按要求完成交办问题整改的,发现2个、4个、6个问题的将分别问责副县长(区)长、县(区)长、县(区)委书记;第二种是通过强化督查或巡查再发现有新问题的,发现5个、10个、15个问题的将分别问责副县长(区)长、县(区)长、县(区)委书记。地市级层面,行政区域内被问责的县(区)达到2个、3个、4个的将分别问责副市长、市长、市委书记。“结果型”问责是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排名,排名后三位且改善目标比例低于60%的问责副市长,低于30%的问责市长,不降反升的问责市委书记。把大气污染防治任务与市县党委和政府责任捆绑在一起,有效调动各级党委和政府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

三是加强信息公开,发挥公众监督作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26”城市要公开环境保护部印发的督办清单以及整改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群众参与、社会监督的作用,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共同打好攻坚战。

四是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大力宣传攻坚行动的重要性、必要性、正当性和紧迫性,采取伴随式报道等方式,积极宣传攻坚行动措施及取得的成效,及时曝光地方不作为、

环境质量恶化、企业违法排污等突出问题,主动发布权威声音,积极回应公众关切,共同营造“上下联动、同频共振”的强大舆论氛围。

李干杰强调,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强化组织协调,加快推动《攻坚方案》落地见效。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各地要建立和完善上下联动、部门联动、区域联动的协调机制,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分解细化任务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的局面。二是要加强管理创新,形成长效机制。攻坚行动不是一场运动式治污,而是以攻坚为平台从投融资、监测、执法、考核问责等各方面入手创新管理体制、机制、方法,并在解决突出问题的实践中进行验证,推动长效机制建立完善和发挥作用。三是要加强技术支撑,提升治污水平。抓紧实施大气重污染成因和治理科技攻关项目,强化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重点行业管控等基础研究。每个县至少建成2个、每个区至少建成1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建设更多城市监测微站,为大气污染治理提供有力支撑。四要加强区域联动,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重污染天气应对是攻坚行动决胜的关键,各地要加快完善应急预案,为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对提供保障。

李干杰最后强调,贯彻落实《攻坚方案》,认识要到位,关键要把握住,信心要坚定,行动要加快。要牢牢把握《攻坚方案》体现的突出工作重点、细化工作任务、系统综合施策、调集精兵强将、紧盯党委政府、量化刚性问责、强化技术支撑、加强公众监督、注重宣传引导等9个关键特点,坚定信心,快速行动,切实抓好各项攻坚任务的贯彻落实,推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会议由环境保护部副部长赵英民主持。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山东、河南等6个省(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出席会议并发言。6个省(市)环境保护厅(局)主要负责同志,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26城市及辛集市等6个市县

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环保局主要负责同志，雄安新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负

责同志，环境保护部相关司局、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坚持深化改革不动摇 全面完成国务院确定的排污许可工作目标任务

赵英民主持召开重点行业 排污许可制度试点工作调度会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8-31

8月29日下午，环境保护部副部长赵英民在京主持召开重点行业排污许可制度试点工作调度会。会议听取了全国排污许可制实施和部分省（区、市）重点行业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对下一步工作重点进行了部署安排。

赵英民指出，实施排污许可制是全面深化环境治理基础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部署，目前改革工作进展顺利，取得了良好开局。环境保护部印发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了排污许可制实施范围和进度安排，相关技术规范陆续发布实施，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已建成投运，火电和造纸两个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已如期完成，钢铁和水泥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正全面启动，试点省（区、市）发挥各自优势，正在积极推进各项试点工作，为全面深化制度改革打下了坚实基础。

赵英民强调，随着改革深入，固定污染源制度改革难点显现：一是如何调整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以适应精简高效的改革要求，二是如何妥善解决现有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的遗留问题，三是如何提高依证执法能力和监管执法的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四是如何严格落实企业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

赵英民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理解党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部署及改革环境治理基础制度的重要决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关于深化改革的重要指示，抓方案协同，抓落实协同，更抓效果协同，坚持深化改革不动摇，按期完成国务院排污许可制度实施方案确定的工作目标。稳步推动排污许可证法规体系和技术规范体系建设，加快排污许可条例立法研究，加快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衔接融合，通过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建立完善的企事业单位总量控制制度，落实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各试点省（区、市）和技术规范编制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行业技术规范编制的试点工作，确保率先完成今年下半年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带动全国按期完成改革任务。地方环保部门要认真做好火电和造纸行业排污许可管理的经验总结，分类研究并妥善处理环境管理遗留问题，强化对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的监管执法，加强信息平台建设，推动数据共享和信息公开，全面提高固定污染源的环境监管信息化水平。

部内相关司局和直属单位、排污许可试点省（区、市）环保厅（局）及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编制单位的40余名代表参加了会议。

环保部通报强化督查情况发现 53 家企业存在涉气环境问题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8-15

环境保护部通报近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情况及第九轮次强化督查情况。

8月18日，驻京津晋的6个督查组共检查84家企业（单位），发现21家企业存在涉气环境问题。存在问题的企业中，属于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的1家，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的4家，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问题的16家。驻河北省的8个督查组下沉至9个县（区、市），对“1+18”专项方案中18项任务的581个具体任务点位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实，发现其中的11项任务的33个点位存在问题。驻河南省的7个督查组下沉至7个县（区、市），对“三治本三治标”方案中30项任务的342个具体任务点位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实，发现其中9项任务的19个点位存在问题。

而据环境保护部此前通报，8月16日，驻北京、天津、山西6个督查组共检查84家企业（单位），发现18家企业存在涉气环境问题。存在问题的企业中，属于涉气“散乱污”问题的5家，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的6家，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的1家，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问题的6家。驻河北省的8个督查组下沉至7个县（区、市），对“1+18”专项方案中18项任务的181个具体任务点位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实，

发现其中8项任务的29个点位存在问题。驻河南省的7个督查组下沉至13个县（区、市），对“三治本三治标”方案中21项任务的164个具体任务点位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实，发现其中5项任务的12个点位存在问题。

8月17日，驻京津晋的6个督查组共检查77家企业（单位），发现14家企业存在涉气环境问题。存在问题的企业中，属于涉气“散乱污”问题的3家，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的3家，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的1家，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问题的7家。驻河北省的8个督查组下沉至8个县（区、市），对“1+18”专项方案中4项任务的72个具体任务点位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实，发现其中的18个点位存在问题。驻河南省的7个督查组下沉至7个县（区、市），对“三治本三治标”方案中9项任务的56个具体任务点位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实，发现其中5项任务的7个点位存在问题。

河北河南仍有虚报完成情况

根据督查组近日检查的情况，河北省、河南省部分地区仍存在燃煤锅炉整治和燃煤散烧治理排查整改不彻底、虚报完成情况、进展缓慢等现象。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高新区）应在今年10月底前完成7165户“气代煤”改造任务，截至目前仅完成621户，仅占总任务量的8.7%；井陉矿区应完成800户“气代煤”改造任务，已完成282户，完成率仅为35.25%；藁城区（循环化工园区）应完成18.2万户“气代煤、电代煤”改造任务，截至目前仅完成6.9万户燃气壁挂炉安装，完成率仅为37.9%。

督查组检查发现，唐山市唐厦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有两台燃煤锅炉尚未拆除，1台生物质锅炉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



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需完成18台供暖燃煤锅炉取缔工作,督查组检查发现,有14台尚未取缔完成;肥乡区与供暖燃煤锅炉取缔相配套的供热管网建设严重滞后,2017年计划建设供热管网26千米、建设26座换热站,现已完成沟槽开挖仅2.6千米,回填约2.1米;26座换热站仅完成选址的初步对接和部分换热站的设计勘察工作,工作严重滞后。

驻河北省沧州市督查组检查发现,河北宏业永泰流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有两台,以及交河镇、郝村镇、寺门村镇等乡(镇)的11家农村服务点和泊头市润达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四营乡宋村小学、泊镇国税分局各有1台燃煤锅炉尚未拆除,未列入当地燃煤锅炉整治名单。泊头市恒广铸造有限公司制模车间仍在使用的散煤,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泊头市泊镇、河东街道有9家散煤销售点未取缔到位,泊头市年年旺煤炭经销处等4家散煤销售点未列入当地散煤销售点整治名单。

驻河南省新乡市督查组随机抽查发现,新乡县有10家餐馆尚未取缔燃煤散烧设施设备,其中6家未列入当地散煤治理任务名单。

督查组随机抽查河南省安阳市燃煤锅炉取缔情况时发现,根据《安阳县2017年燃煤锅炉拆除改造和提标治理方案》要求,应于2017年3月底前拆除到位的安阳县吕村镇鼎盛洗浴中心、安阳县御龙快捷酒店的燃煤锅炉仍未拆除,其中吕村镇鼎盛洗浴中心燃煤锅炉有使用的痕迹,堆存大量散煤。

驻河南省开封市督查组检查发现,祥符区城关镇一家餐馆正在使用燃煤大灶,有散煤存放,未列入当地燃煤散烧取缔名单。

第九轮次督查发现VOCs治理等问题突出

截至8月17日,环境保护部派出的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组已完成九轮次督查工作。第九轮次强化督查的情况有:

一是驻京津冀强化督查组检查发现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问题、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涉气“散乱污”问题仍最为突出。8月4日~17日,第九轮次驻京津冀的6个督查组共检查了1285家企业(单位),发现241家企业存在涉气环境问题。存在问题的企业中,属于涉气“散乱污”问题的64家,超标排放的3家,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的58家,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的17家,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问题的99家。根据第九轮次督查情况,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问题、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涉气“散乱污”问题仍最为突出,约占发现问题的企业总数的91.7%。其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问题最多的城市为山西省太原市,有43家;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问题最多的城市为山西省阳泉市,有28家;涉气“散乱污”问题最多的城市为天津市,有46家。

二是河北省“1+18”专项方案中209项任务的596个具体点位存在问题。8月4日~17日,驻河北省的8个督查组下沉至24个县(区、市),共对河北省“1+18”专项方案中592项任务的3578个具体任务点位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发现涉气“散乱污”企业整治、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农村燃煤散烧治理等209项任务中的596个点位存在问题。

三是河南省“三治本三治标”方案中101项任务的293个具体点位存在问题。8月4日~17日,驻河南省的7个督查组下沉至22个县(区、市),对河南省“三治本三治标”方案中285项任务的2820个具体任务点位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发现涉气“散乱污”企业整治、燃煤散烧治理等101项任务中的293个点位存在问题。

环境保护部要求,各督查组要继续保持前九轮次督查工作力度不减、劲头不松,持续传导压力,督促地方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大对涉气重点企业日常巡查、监管力度,确保各项任务在时间节点前如期完成。

环保部部署生态工业园区自查工作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8-24

环境保护部近日发出通知，部署国家生态工业园区环保自查工作，进一步强化园区管理机构环境监管责任，督促园区主动排查环境风险。

根据通知要求，自查范围包括批准开展创建的园区和已正式命名的园区。

自查内容包括是否落实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或曾发生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或曾发生过《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规定的突发环境事件；是否存在或曾发生过被环境保护部或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暂停审批区域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是否存在或曾发生过环境保护部挂牌督办的环境违法案件；

是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并有效运行污染治理设施；是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将园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进行安全处置；是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和环境应急保障措施；是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公开纳入该办法要求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

根据有关要求，各园区应根据自查情况填写《国家生态工业园区自查情况表》。如没有发生过“自查内容”涉及的情况，由园区出具环境守法承诺书；如发生过“自查内容”涉及的任一情况，应提交问题情况说明及整改方案；整改已完成的，应提交园区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该问题整改完成的证明材料。

全球专家共议绿色金融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来源：金融时报

时间：2017-08-21

绿色金融作为支撑绿色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绿色改造的金融要素总和，其创新力度和广度关乎绿色经济的增长。8月19日，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和北方新金融研究院联合主办的第二届天津绿色金融论坛在天津举行。

来自联合国、政府部门、国内外金融机构等数十位专家学者围绕“绿色金融助力实体经济发展”的主题展开交流与探讨，积极建言献策。

今年是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提出3周年。《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提出，三地要在京津冀交通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升级转移等重点领域率先取得突破。中国银监会原副主席

蔡鄂生在致辞中表示，天津地处我国北方经济的重要核心区，京津冀城市群是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点城市。绿色发展是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鲜明导向，绿色金融则是发展的重要引擎，大力发展绿色金融，不仅将促进天津和京津冀地区的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也必将在全国范围内起到



重要的示范引领作用。

天津在绿色金融领域起步早、发展快，早在2011年天津就开展了绿色金融项目试点，2013年国内首个绿色供应链管理市场化综合服务平台在于家堡金融区正式成立。如今，“绿色金融”已被写入《天津市金融改革创新三年行动方案(2016—2018)》。天津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阎庆民在致辞中表示，解决经济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的问题，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十分重要。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对天津的定位是“一基地三区”，即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改革开放先行区，这为绿色金融的发展提供了很大空间，天津将继续探索实践，力争为国家制度创新作出贡献。

联合国原副秘书长沙祖康结合国际谈判的有关经验，建议要对绿色金融所支持的绿色项目有一个明确的定义，如果定义不清晰，投资者就很难来配置资源，也就无法评估绿色投资的环境和经济效益，政府也就无法对绿色投融资提供定向的激励机制。沙祖康认为，绿色金融要真正走进绿色产业，与绿色产业共发展，金融是魂，产业是体，以绿色金融的手段推动绿色产业的发展，才能真正推动绿色经济的增长。

尽管绿色金融一路“高歌猛进”，绿色发展的理念也日益深入人心，但人们对于绿色经济尤其是绿色投资带来的经济价值回报仍存疑虑。一个普遍的看法是，绿色投资创造的更多是社会价值这张“面子”，却无助于赢得经济价值的“里子”，甚至会在一定程度上损害经济价值。中投公司副

总经理刘珺在论坛发言中表示，这一观点并不准确。刘珺认为，绿色投资与经济回报呈高度正相关，绿色投资本身同样创造经济价值，而非只是简单地创造社会价值，因此绿色投资是可谋的、有前途的。当前最重要的是将绿色投资的相关因素进行有效市场量化，没有量化就没有办法投资，难以区分某种债券是绿色、灰色还是黑色，而一旦将绿色因子进行嵌入，就一定会极大地推动绿色投资的发展。

从目前看，现有的绿色金融体系能否满足绿色产业发展的需求？在工商银行城市金融研究所所长周月秋看来，现有的金融体系在适应绿色发展的方面方面有挑战、有压力。银行绿色信贷规模非常大，但是存在一些问题。周月秋表示，主要体现在如果按照原有的信贷流程和原则，会遇到初期资本不足的问题，同时，技术资本转换成现金流还没有完整的机制。另外，从直接融资方面来讲，信息披露可能还没有涵盖社会责任等方面的内容。

对此，周月秋建议，在绿色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过程中，需要参与者主体、政府、监管部门从不同的角度共同努力。他认为，绿色金融的相关指导意见发布后，对于三方面力量的集合应该会发挥比较好的作用。政府通过财政、税收、补贴等方式，把绿色项目在经济效益上不太充分的方面进行一定的补偿。此外，监管部门应解决绿色金融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过程当中的标准和监督信息的强制披露等方面的问题。

北京市发布联合执法典型案例

来源：每日经济新闻

时间：2017-09-01

8月31日，北京市环保局发布环保、公安联合执法十起典型案例。截至目前，环保部门已

移送公安机关适用行政拘留案件55起、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36起。

多位地方环保系统工作人员告诉《每日经济新闻》记者,当前环保执法首先需要解决执法权和执法队伍的问题,成立环保警察能够很好解决这两方面的问题,对于加强环保执法具有积极意义。

多个违法企业负责人被刑拘

北京市环保局介绍,成立环保警察后,环保、公安两部门加强联合联动,建立了联合执法工作站、联席会议制度等7项工作机制。在重点大气排放行业、“散乱污”企业和危险废物、重金属排放等领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极大震慑了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行为。

在此次北京市环保局曝光的十起典型案例中,大气环境类占3例,水环境类4例,土壤环境类2例,拒不配合、阻碍执法1例。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注意到,在水环境类案件中,多个违法企业负责人被环保警察刑拘。

2017年8月2日晚,某印刷公司趁暴雨夜偷排污水,收到群众举报后,环保、公安部门赴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在进行排水作业时,将混有废显影液的淡蓝色污水排出厂界外。同时,经过检查发现该单位危废收集池内有一暗管与东侧约2米处一水井联通,内存有废显影液。8月4日,环保警察正式对该单位相关负责人予以刑事拘留。

今年6月,北京市大兴区公安部门发现商贸中心在进行金属表面处理镀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厂区南侧无任何防渗漏措施的渗坑内,其行为已涉嫌污染环境罪,环保警察对涉案人员予以刑事拘留。

更为典型的是,2017年5月,群众举报顺义天竺一河流被污染,河水呈白色,市区两级公安、环保部门对白色污染源排查发现,在空港工业区一施工工地有暗管流出白色液体。经调查,系某建设公司在承建配电工程时,施工人员通过水泵将施工过程中产生含有硅酸钠(俗称水玻璃,起到水泥快速凝固作用)的工业废水从电井底部抽出,通过私设的暗管将污水偷排到路边雨水井

内,每日排水量达1000吨左右。经测算,该单位的违法行为造成公私财产损失30万元以上。

北京市环保局介绍,根据“两高司法解释”,其行为已涉嫌污染环境罪,环保警察已对涉事人员予以刑事拘留。

对此,E20研究院执行院长薛涛向《每日经济新闻》记者介绍,目前,环境违法问题仍未改变,需要从根本上加强全社会对环保领域法律的重视和尊重,这需要一个过程。

有环保执法人员被阻止离开

除了大气和水环境污染问题外,土壤污染的问题也较为突出。

2017年4月,朝阳区环保局联合属地有关部门开展执法检查,发现十八里店村一院内堆放着大量废旧机油桶、废蓄电池和废机油滤芯,约300平方米左右的土壤因机油渗漏已经被染成黑色。

2017年4月13日,大兴区环保局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某钢结构厂在生产过程中,喷漆工艺产生的废油漆桶数量巨大,且未按规定处置。

对于上述两起土壤环境污染案件,北京市环保警察均依法对涉事人员予以刑事拘留。

不得不提的是,近年来,随着环保执法力度的不断加强,阻碍环保执法的问题频繁出现。

北京市环保局介绍,2017年6月,环保部强化督查组在房山区某小型石化企业进行执法检查时出示了执法证件,但该企业法人仍质疑其身份,阻碍执法人员开展执法工作和离开。接报后,北京市公安局环食药旅安保总队立即联合房山分局赶赴现场,经调查询问,该石化企业在环境保护部督查组执法人员依法检查过程中,有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房山区警方对法人处以行政拘留。

薛涛介绍,环保警察制度是全社会重视环保和经济结构调整没有到位的情况下,一个很好的补充,一些企业之所以拒绝环保执法,主要原因是违法惯性导致了守法习惯未形成,同时,在守法情况下,一些企业可能面临关停倒闭。

薛涛认为,从长远来看,解决环境问题仍需要全社会真正重视环保,通过信息公开、全民参

与等手段,提高环境违法成本。

河北专项打击涉危废违法犯罪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7-08-23

自今年2月10日起,河北省环保厅、省公安厅、省卫计委三部门联合开展了打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截至7月底,河北省共检查抽查涉危险废物单位(摊点)1842家,发现各类环境问题1002个,破获涉危险废物刑事案件231起。

针对发现的问题,河北省环保厅、省公安厅、省卫计委研究决定,对13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严处;彻查12个违法犯罪案件和14个涉案线索;限期整改1002个涉危险废物监管的环境问题。



★ 严查危废经营单位

责令9家企业重新申领许可证

“专项行动中,河北通过全面排查和省级督导检查、抽查,发现部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存在危险废物处置不规范、台账不健全、处置能力不足、处置方式不合理等问题,甚至部分企业存在擅自拆除经营设施等问题。”河北省环保厅副厅长吕竹青介绍说,经过梳理,河北决定对13家

存在问题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严处,要求其中9家企业如再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需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据介绍,石家庄市飞宏化工有限公司、定州冀环危险废物治理、辛集市嘉通化工厂、邯郸市惠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秦皇岛市汇中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张家口市净垣油脂化工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因存在不符合原发证情况,被河北省环保厅暂扣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要求企业所在地环保部门组织核查,对其存在的所有违法问题依法处罚到位。同时,省环保厅要求,上述6家企业如再从事经营活动,需重新申领许可证。保定市恒康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因存在经营设施批验不符等问题,河北省环保厅暂扣了其《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同时责令保定市环保局对其存在的所有违法问题依法处罚到位。

河北省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丹泰溶剂分离有限公司、三河市众智创新贵金属有限公司3家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企业,因改、扩建主动申请暂停经营活动。对此,河北省环保厅批复,3家企业自7月14日起不得再从事经营活动;如再从事经营活动,需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此外,河北在检查中还发现,廊坊市林明桶业有限公司、河北诚信有限责任公司、河北镨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管理混乱等较为严重的问题。对此,河北省环保厅决定停止上述3家企业的一切经营活动,由石家庄、廊坊、邯郸

市环保局立即组织核查,对存在的所有问题依法彻查;如涉污染环境犯罪,将依法移送司法部门立案侦办。

✦ 严打违法犯罪行为

26 个涉嫌犯罪案件和线索依法一查到底

专项行动期间,沧州市破获了青县李某某等人倾倒电镀污泥案,涉及电镀企业 20 余家,犯罪嫌疑人 14 人,涉案危险废物达两万余吨;衡水市公安机关经过 4 个月摸排、蹲守,破获了冀州区西王村跨区域向河道内倾倒危险废物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6 人,查扣危险废物 40 余吨;保定市侦破清苑区非法拆解废旧电瓶案,查明涉危险废物 1600 余吨……

“截至 6 月底,河北省各级公安机关共破获涉危险废物刑事案件 231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489 人,查处治安案件 783 起,处理 880 人。”河北省公安厅环境安全总队政委何江红介绍说,据初步统计,河北全省公安机关破获的污染环境案件中,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案件占比高达 70% 以上。而公安、环保、卫计委三部门得紧密配合、联查联动,使专项行动打击范围更广,打击程度更深。

据统计,专项行动期间,河北省环保部门共检查、抽查涉危险废物单位(摊点)1842 家,发现存在问题的单位(摊点)526 家,发现存在各类环境问题 1002 个。其中,在各市中,邯郸市问题企业(摊点)和问题数量均最多,分别为 196 家、365 个。

“这 1002 个环境问题,要限期整改,所有涉事单位和企业一律先停产、后整治,通过第三方评估、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确保整改到位。”吕竹青介绍说,河北省环保厅已将 1002 个问题的整改情况列入了环境执法后督察的抽查范围,并结合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等工作开展“回头看”,如发现整改不到位或弄虚作假的,将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在发现的问题中,河北环保部门对 12 个涉嫌犯罪案件和 14 个案件线索进行了督办。其中,

临城县宏腾果壳活性炭厂、河北威远生化农药有限公司等 12 个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违法犯罪事实基本清楚,部分案件已移送当地公安部门立案。石家庄赞皇县的 6 家陶瓷企业擅自将危险废物煤焦油转移出厂;承德嘉泽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部分危险废物未纳入危废管理、处置设施不规范;张家口市城洁废弃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却超范围收集处置医疗废物等 14 个涉嫌违法犯罪案件线索,河北要求进一步深入查清犯罪事实。

同时,河北省环保厅、省公安厅和省人民检察院已将 26 个涉嫌犯罪案件和线索纳入了联席会议议程,定期调度进展,并将视情况采取联合挂牌督办等措施督促案件办理。

✦ 强化危险废物监管

各市县环保部门配专职管理人员

“通过专项行动,我们发现加强危险废物监管亟待各地配强监管力量。目前,河北省各市危险废物管理机构和执法队伍建设普遍滞后。市级层面仅石家庄市、秦皇岛市成立了专门的危险废物管理机构;县级层面仅少数县区成立了专职机构。这一现状与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的难度、繁重的任务、严格的要求,严重不匹配。”河北省环保厅副厅长杨智明介绍说,为配强监管力量,河北要求各地要结合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尽快将土壤环境管理科室调整到位。原则上各市、各县都要调剂配置专职危险废物管理机构,配强专职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加强监管力量。

为弛而不息打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6 月 17 日,河北省政府发出紧急通知,进一步扩大打击范围,增加联合执法部门,要求在全省开展“打击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和危化副产品雷霆行动”(下称“雷霆行动”)。“各地各部门要把雷霆行动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将雷霆行动开展情况纳入省对市的考核。”杨智明介绍说,各地各部门在组织开展上半年工作“回头看”的同时,继续深入排查整治,

切实摸清危险废物产生、去向、处置等底数；加大惩处力度，对于存在问题隐患的企业，一律先停产、后整治。

据悉，雷霆行动将持续到今年12月31日，相关部门将对全省废酸、废碱、医疗废物、废铅酸蓄电池等重点领域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所有经营单位，进一步加大监控检查力度，健全常态化打击机制。

与此同时，河北省还将加快医疗废物等集中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准入门槛，倒逼企业提高设备、技术、管理等水平，推

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向专业化、规模化发展。对工艺落后、不符合标准的设施，实行“淘汰一批”“提标改造一批”“规范处理一批”，从根本上推动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不足、处理设施水平低等问题的解决。

据介绍，河北正在制定《河北省医疗废物处置污染防治规划》，以推进规划项目建设为抓手，加快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力争年底前辖区内各市实现医疗废物产生、处置平衡。

河南量化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8-25

河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日前印发《河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实施办法》，量化了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标准。

据了解，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要在资源环境生态领域有关专项考核的基础上综合开展，采取年度评价和目标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年度评价重点考查绿色发展指标的变化趋势及动态进展情况。主要包括资源利用（权数29%）、环境治理（权数37%）、治理能力（权

数7%）、生态保护（权数9%）、增长质量（权数10%）、绿色生活（权数8%）等6个方面。

目标考核重点考查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中确定的资源环境约束性指标，以及省委、省政府部署的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突出公众的获得感。主要包括资源利用（28分）、生态环境保护（42分）、年度评价结果（24分）、公众满意程度（6分）、生态环境事件（扣分项）。

目标考核采用百分制评分和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等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依据各地得分情况，考核结果划分为4个等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各地约束性指标有两项未完成的，考核等级进行降档处理；3项及以上未完成的，考核等级直接确定为不合格。

量化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后，河南将对年度评价指数排名前3位或考核等级为优秀的省辖市、直管县（市）给予通报表扬。对年度评价指数排名后3位或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给予



通报批评,并要求限期整改。考核等级为不合格

的地方,还要约谈其党政主要负责人。

黑龙江挂牌督办 13 家企业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7-08-28

记者近日从黑龙江省环保厅获悉,在 2017 年全省环境保护执法春季督查中发现,部分企业存在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污染物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问题。根据《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环境违法案件挂牌督办管理办法》,省环保厅决定对 13 家企业环境违法案件挂牌督办,并于 11 月 30 日前完成挂牌督办事项。

据了解,这 13 家企业包括:哈尔滨中国酿酒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巴彦广通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斯达特兽药有限公司、肇州县污水处理厂、肇州杏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黑龙

江力拓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黑龙江九鼎酵母有限公司、逊克县污水处理厂、汤旺河污水处理厂、铁力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喜人药业集团、呼玛县污水处理厂、抚远市新世纪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环保厅要求各地市环保部门按照督办要求认真抓好各项工作,在挂牌督办事项完成后,将解除挂牌督办书面申请报送省环保厅。同时,指导、督促地方政府和环境保护部门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做到查处到位、整改到位、责任追究到位,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案件查处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届深圳国际低碳城论坛将办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7-08-28

第五届深圳国际低碳城论坛将于 9 月 6 日~7 日举办,这是记者从近日召开的第五届深圳国际低碳城论坛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的。

据介绍,本届论坛的主题是“共担气候变化责任 共促绿色低碳发展”。论坛将运用信息化、智慧化手段,最大程度使用绿色、可回收材料布置会场,尽可能减少纸质会议材料和一次性产品,会议全程使用新能源交通工具。

据组委会介绍,今年论坛各方面都将体现出一些新气象。在内容上,论坛从关注城市低碳发

展走向关注区域低碳合作。在论坛设置上,从强调论坛数量走向强调论坛质量。在活动安排上,从聚焦专业技术走向推动产业发展。本届论坛首次推出国际清洁技术项目路演活动,届时将有来自国内外的 19 个项目参加路演,覆盖了新能源、清洁技术、智慧城市等多个领域。

发布会上,深圳市龙岗区委常委刘伟介绍,由环境保护部和深圳市政府合作的“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正在紧锣密鼓地筹备当中,将于年底正式运营。

石家庄通报 8 起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8-29

今年以来，河北省石家庄市不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积极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跨区域执法、交叉执法、错时执法，查处了一批环境违法案件。

截至目前，石家庄市共出动执法人员 2.3 万人次，检查企业 1.16 万家次，立案处罚 1097 起，共处罚款 4209 万元。实施限产、停产 635 起，实施查封、扣押 425 起，移送公安行政拘留 57 件，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 17 件。

近日，石家庄市环保局对外公布了 8 起环境违法典型案例。8 起案件中的 6 起案件为环保、公安联手查处，企业不仅被罚款，相关责任人还被立案处理。

石家庄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石家庄市将严格执行新环保法查封扣押、限产停产、行政拘留等法律规定，进一步强化公安和环保联动执法机制，加大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严厉打击偷排偷放、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等恶意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8 起典型环境违法案例

1 河北海力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擅自处置固体废物案

今年 4 月，石家庄市接群众举报称，井陘县吴家窑乡石佛村山沟疑似倾倒危险废物。

石家庄市、县两级环保、公安进行了联合调查取证。经查，倾倒物为河北海力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釜残。上述企业擅自转移危险废物并进行倾倒的行为违反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有关规定。石家庄市环保局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 30 万元。井陘县公安局对倾倒危险废物涉案人员进行立案处理。

2 中电投石家庄高新热电有限公司超标排污案

5 月 11 日，石家庄市环保局对中电投石家庄高新热电有限公司进行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经监测，企业 3 号脱硫塔烟尘排放超标 0.5

倍。石家庄市环保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责令企业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15 万元。

3 祥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擅自处置固体废物案

今年 5 月，石家庄市、井陘县环保、公安进行联合调查发现，石家庄市祥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擅自将本应烘干的工业固体废物污泥运输至井陘县山沟内进行晾晒，晾晒产生的异味造成环境污染。石家庄市环保局责令企业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10 万元；公安部门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行政拘留。

4 曲寨建材有限公司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案

6 月 12 日，石家庄市鹿泉区环保分局在对石家庄市曲寨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企业包装车间除尘设施未运行，装卸袋装水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装车廊道两端未密闭的出入口无组织外排。

鹿泉区环保分局对企业处罚款 10 万元，并将案件移送公安部门。鹿泉区公安局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行政拘留。

5 东顺呖喃化工有限公司环境违法案

6 月 1 日，石家庄市环保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石家庄市藁城区东顺呖喃化工有限公司存在露天堆放部分物料、糠醛渣，未采取有效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擅自堆放废糠醛液等多种环境违法行为。石家庄市环保局责令企业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15 万元。

6 吉象新能源有限公司擅自闲置污染防治设施案

7 月 27 日凌晨，石家庄市环保局、市公安局联合对晋州市吉象新能源公司进行突击检查，发现企业正常生产，水解车间集气罩引风机擅自关闭，车间废气通过 4 台排风扇直接排入环境。

石家庄市环保局依法对企业处罚款 30 万元,并将案件依法移送公安部门,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行政拘留。

7 河北合浩纤维素有限公司擅自停运污染防治设施案

7 月 27 日凌晨,石家庄市环保局、市公安局联合对河北合浩纤维素公司进行突击检查发现,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醚化车间、烘干车间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未运行。

石家庄市环保局依法对企业处罚款 30 万元,并将案件依法移送市公安局,公安部门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行政拘留。

8 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违法排污案

7 月 30 日夜间,石家庄市环保局对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进行突击检查发现,企业违反水污染物处理工艺,在总排口采用清水稀释手段向市政管网排放水污染物。

石家庄市环保局依法依规对企业处罚款 5.2 万元,并将案件移送市公安局,公安部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进行了行政拘留。现场检查还发现,企业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一条新的生产线,石家庄市环保局责令企业立即停止建设,并处罚款 21 万元。



Part 6 文章品读

环境保护部例行新闻发布会记者问答实录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8-23

8月22日上午，环境保护部举行8月例行新闻发布会。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司长别涛介绍法律法规和环境经济政策等有关情况，环境保护部宣传教育司巡视员刘友宾主持发布会，通报近期环境保护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并共同回答记者关注的问题。

❶ 反对平时不作为，也反对检查时的乱作为

科技日报：最近网上有一个说法，有的地方在执行污染管控方面，采取“一刀切”的方式，引起大家的非议。请问您怎么看待这个问题？

别涛：这是大家非常关注的问题。提出这个问题，说明大家在关注环保执法行动。中央环保督察到目前为止进行到第四轮，实现了全国31个省（区、市）全覆盖。环保督察实现了由监督企业到监督政府的转变，这个过程也对环境监管带来重大影响。对京津冀等重点地区实行强化督查机制，产生了积极效果，也发现了一些问题。根据环境保护部的调度，我们在京津冀地区发现的问题企业至少有17多万家，这个数字是非常惊人的。督企也好，督政也好，方式都是公开的，鼓励大家举报，让问题企业无可隐藏。我觉得这是好事。

对企业发生的问题，从法律角度分析，很多是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环保设施未验收或者没有正常运行，超标或超总量排污，也可能是没有排污许可证，还有的是环保部门责令改正之后，拖延消极，拒不整改。违法的表现如此种种，不一而足。对这些行为，我们是不应该容忍的。对

违法的企业，我们的法律法规有相应的处罚规定。未批先建的，环保设施不运行的，超标排污的，都有专门的处罚机制。例如，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的，发现之后环保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同时罚款；超标排污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或者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政府批准后停业关闭；拒不执行环保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决定的，还可以移送公安机关进行行政拘留。一些违法行为，无视法纪，只管自己盈利，损害了公共环境，也破坏了市场公平竞争。一些“散乱污”的企业，它的环保成本基本等于零。这就导致同样一个产品，违法企业的实际成本很低，与守法企业的市场竞争是不公平的。因此，对违法的企业要严格执法，也可以说零容忍，这是法治的基本要求。

通过严格执法，使企业消除侥幸心理，同时还守法企业一个公道。让守法企业不吃亏，让违法企业不占便宜，这是法治的基本理念。环境保护部从来没有要求地方环保部门“一刀切”，环境保护部有两个态度是明确的：一个是反对部分地方平时不作为，疏于监管，使违法企业长期存在，污染环境；第二个是反对部分地方平时不作为，到了环保督察检查巡查的时候，采取简单、粗暴的方法，片面处理发展与环保的关系，这是严重的不负责任，也是滥作为。我们反对平时不作为，也反对检查时的乱作为。

从法律上看，环境监管执法应该有以下三个原则或是立场：第一，对违法企业应该坚持零容忍，严格执法，公平执法；第二，对环保守法

企业，应该公正对待，依法保护合法经营权；第三，即使是违法的企业，从依法行政的角度，也要遵守法律规定的条件、程序，分类管理、合理引导，依法合理行政。这是我对“一刀切”问题的看法。

❶ 根本的出路还是建立完善的法治

路透社：我们想了解如何建立长期的长效的督察机制，中国在环保方面是否希望更多使用法律途径而非行政手段，我想问一下当前的法律制度，是否能应对繁多的案件？

别涛：随着环保督察力度的加大，越来越多违法企业被暴露出来。在京津冀地区，今年4月份巡查之前，先让地方自主申报，共有五六万家违法企业，当时我们已经感觉很吃惊了。但到6月底，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的数据，京津冀地区强化督查发现的问题达到17.6万件，比之前地方自主申报的数字增加了约12万件，这令我们更吃惊。这反映了我们的执法监管方式在创新，环保督察、巡查等机制是有效的。违法的问题、隐藏的问题之前没有暴露出来，现在暴露在阳光之下了。

如何保证将督察巡查的效果转变成长效的高压机制，这是第二个问题。我们应该建立在稳定的法治基础之上。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法治的基本要求有四个：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和全民守法。发现问题是第一步；接下来，要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通过严格的行政执行来解决；在这过程中，一部分问题会诉至法院，通过公正的司法来解决；最后我们要推动公众、企业达到一种自觉的守法状态。我认为这是理想的，也是我们的目标。我坚信根本的出路还是建立完善的法治，要有完备的立法、严格的执行、公正的司法，以及全民高效的、自觉的、文明的守法状态。

目前的环境法律制度部分是有效的，部分是不足的。环境保护部作为行政主管部门，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之下，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指导支持之下，在高法高检公安司法机关大力协同之下，

同时也是在媒体公众的监督之下，已经形成了一种强有力的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我们引入很多机制，对企业的处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行政拘留、追究刑事责任，包括监测数据的弄虚作假、违法排放等可能要进监狱，现实中的案例已经比较常见。可以说，环保部门在穷尽一切办法，动员一切可动员的力量，加大对违法企业的打击力度。对部门和企业，对地方政府不履行环保责任的，以中央名义对地方党委政府进行督察，这是机制上的创新。我们不断完善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制，建立了一套评估方法，经过评估达到立案标准的，环保部门可以移送给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违法行为人的责任。另外，环保部门积极推动信息公开，加大媒体宣传报道，引导NGO组织参与环境事务，加大对环保工作的监督力度，并推动鼓励支持环保社会组织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从积极的一面来说，现行的法律制度措施是有效的，同时也还存在不足。如果法律制度措施足够有效，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就不应有这么多违法违规企业。事实说明目前的法律制度措施还是有缺陷的。未来我们还要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充分调动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发动各方共同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此外，我们正在抓紧推动环保体制机制方面的改革。比如，通过环保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体制的改革，把环保部门有限的人员转化为第一线执法力量，同时推动重点区域流域派出机构的设置。体制机制上的改进有个转变的过程，打击违法也需要一个过程。环境质量改善是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一个特定阶段面临的问题。英国环境的治理和改善，从伦敦烟雾事件算起，也经过了不下30年的时间，所以这是一个相对长期的过程，我们想让环境质量改善这个过程更短一些，努力打好蓝天保卫战，实现山清水秀地绿，让环境更优美。我们也一起来期待，谢谢。

❷ 信用评价是环保硬性约束重要的补充

人民日报：我国现在环境信用评价进展怎么样，在联合惩戒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下一步还将如何完善？

别涛：环境信用评价是一个相对新兴的工作，环保部门根据环境政策法规，全面评估企业的环境守法等表现，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注重环境保护社会责任的企业、消费者，可以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差别化”选择，更多使用环境信用好的企业的商品，从而引导企业提高环境绩效。

近年来，环境信用评价工作迎来难得机遇。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门印发了多个指导意见等文件进行系统部署。这为环境信用体系建设指明了方向。

从本质上来说，环境信用评价是一种典型的事中事后监管手段。根据环境制度改革方向，企业投建项目要在开工建设之前完成环评，才能具备基本的合法条件。开工运行之后，环保部门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时，引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机制。为此，环境保护部2013年牵头印发了《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2015年又牵头印发了《关于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导地方开展评价工作。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保部门将一些重点排污单位，或者是排放有毒有害物质、位于环境敏感区等类型企业，纳入评价范围；根据评价指标，把企业分为四个等级，分别用不同的颜色做区分。江苏、广东、湖南、四川等地结合地方实际，探索了有特色的做法。

下面我以江苏为例，介绍一些做法。江苏评价结果分为五类：第一类是环境守法好、环境管理水平高的企业，评为绿色企业，这是环境信用最优秀的，也就是“橄榄型”的上端。第二类是合法守规的企业，但还没有达到绿色企业的水平，被评为蓝色企业，大多数企业都处在这个类别中。第三类是黄色企业，存在一些环境管理问题。第四类是不太守规矩，存在较为突出环境违法问题的，被评定为红色企业。第五类是表现特别差的

企业，被评定为黑色企业。红色企业、黑色企业，是“橄榄型”的下端。

江苏对绿色企业实行金融、价格等领域的优惠政策。但是，对红色企业、黑色企业，则实行加征差别电价（比通常电价分别高5分到1毛）、污水处理费等惩戒性措施。因此，一个耗电量大的企业，可能因为环境表现不好，导致信用等级不佳，额外支付几百万甚至上千万元的差别电价。这就把企业外部的环境成本，转化为内部的应该承担的费用。

同时，我觉得评价结果是把企业的形象展示给社会，让各个部门共同约束，也推动消费者做出绿色选择。如果一个产品的生产企业是环境友好的，消费者更愿意选择这些企业的产品，相当于为环境保护支付相对高的费用；而对于环境表现差的企业，许多消费者减少购买其产品，可以为环境表现好的企业腾出更多市场空间。

这些措施，我们将进一步完善，使之更精细、更公开，也将引进更多的力量参与评价工作，提升评价的质量，让更多的企业、普通消费者更好理解评价结果，从而更准确选择。

总的来说，信用评价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机制，是环保硬性约束重要的补充。谢谢。

2018年起要在全中国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北京晚报：请问十八大以来环境立法工作整体情况？尤其是提到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有没有可能上升到立法的层面？

别涛：我先回答第一个问题，谢谢你关注环境立法的情况，借这个机会把环境立法跟大家做一个交流和介绍。十一届人大任期届满时，基本的判断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如期形成，十二届人大是通过立改废释等继续完善法律体系。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和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我们配合立法机关修订完善了环境保护领域基础性立法，加强大气、水和土壤等重点领域立法，一批

重要法律法规陆续制(修)订出台,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在全国人大制(修)订法律这个层次上,环保部门配合立法机关制(修)订了《环境保护法》(2014年)、《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年)、《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环境保护税法》(2016年)7部法律。目前正在配合立法机关开展核安全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制定工作。

在行政法规层面上,积极推动相关行政法规的出台,这里包括《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防止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以及最近新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9部行政法规的制定和修改。

在部门规章制定方面,2015年为了配套落实环保法等相关法律执行,环保部门制定的比较重要的规章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等。为了落实国务院发布的“土十条”,出台了《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最近还有几个规章正在起草,如农用地的环管理办等。这四五年已经出台了22件部门规章。

另外,环境保护部还积极参与了一些党内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制定。比较重要的包括《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环境保护督察方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等。

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入法的问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建设的任务是在《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里提出来的。2015年11月,中央深改组审议通过,中办、国办印发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

试点方案》。2016年,经过中央批准,吉林等7个试点省市相继印发本区域的实施方案。今年6月底,环境保护部对试点情况做了跟踪和阶段性回顾、评估。从目前的情况看,试点进展基本是好的,也探索形成了一些规则。根据中央的要求,2018年起,要在全中国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我们在试点的基础上提出了全面试行的总体方案,这个方案已经报给国务院。

根据目前的法律,排污企业造成人身权、财产权损害的,受害人可以通过普通的民事诉讼来解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对象是公共的国有的权利,所以普通个人是不能主张权益的。对国有的环境资源要素,受到污染损害后,可以由国务院作为全民所有的代表者,授权省级政府指定相关部门作为权利人来提起索赔。索赔的方式两种,一种是平等磋商,另一种是磋商不成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至于入法的问题,由于到现在为止还只是改革的试点,对实践中出现的问题,环境保护部已经与最高院、最高检,包括立法机关有所反映,希望根据试点的情况,先推动出台一些具体的程序和规则,保证改革工作的有效实施。当然,根据试点的情况,也不排除要研究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的可能。谢谢。

对于未及时按规定披露环境信息的要依法依规督促、追责

新华社:今年6月份环境保护部与证监会签署了一个协议,对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进行监管。请问目前进展情况怎么样,下一步将采取什么样的举措?

别涛:2016年8月份,在杭州峰会之前,中央深改组通过《关于加快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明确要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的环境信息披露。为了落实指导意见,环境保护部会同证监会签署了刚才你提到的“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两部门首先推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管理信息,已经取得一些进展。分几种情况跟大家介绍。

第一种,在沪深两所3000多家上市公司中,属于环境保护部确定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的上市公司有160多家,近九成披露了环境信息,总体情况比较好,我们基本是满意的。总的来看,这160多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济总量大,环境影响大,通过信息披露接受公众监督,并以此为契机提高环境绩效,对总体环境的改善是有积极作用的。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还有一些公司没有按照规定要求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不够全面,不够规范,或者报喜不报忧、不够详细。我们正在会同证监会,采取措施不断进行规范。

第二种情况,属于省和市级环保部门确定的重点监控企业的上市公司,根据要求也应当披露管理信息。这部分上市公司的名单正在筛查和核实。

第三种情况,至少有一家主要子公司属于各级环保部门确定的重点监控企业,作为母公司的上市公司也要披露这些子公司的环境信息。目前,沪深两所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有7万家左右,我们正在组织逐一比对、筛选。

按照证券监管规定,8月底之前,上市公司要披露2017年半年度报告,我们将会同证监会分析上市公司披露环境信息的情况,是不是全面,是不是准确,是不是完整。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都属于定期报告,我们还推进了“临时报告”环境信息披露监管工作。上市公司出现重大情况,例如因为环境违法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面临较高的法律风险,就应该及时向股民、社会披露相关信息。前些年,有些上市公司出现重大环境违法问题却不披露,或者不及时披露,这都是违反规定的。我们正在抓紧梳理有哪些上市公司因为严重环境违法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下一步,我们将会同证监会,努力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全面性、可读性、完整性、有用性,以便于股民、公众准确判断上市公司环境风险。对于未及时按规定披露环境信息

的,要依法依规督促、追责,并采取必要的处罚措施。

☛ 将以加强 NO_x 和 VOCs 排放控制为重点,推进臭氧和 PM_{2.5} 协同控制

南方都市报:有媒体报道称,臭氧污染已成为继 PM_{2.5} 之后,影响空气质量的又一重要污染物。请问对臭氧污染是否有明确治理时间表?

刘友宾:臭氧形成机理复杂、控制难度大,发达国家至今也尚未妥善解决。相关研究和实践表明:控制臭氧污染需要按照一定比例协同削减 NO_x 和 VOCs 排放,结合各地污染状况、产业特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采取差异化控制策略。

国家已经将臭氧污染防治纳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议事日程。“十三五”规划纲要将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列为约束性指标,其中充分考虑了臭氧污染可能导致空气质量超标情况。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明确要求控制臭氧前体物 VOCs 和 NO_x 排放。目前,环境保护部已审议并原则通过《“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正在和有关部门会签,明确了主要目标、治理重点、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编制修订了石油炼制等14项涉及 VOCs 的行业排放标准,联合财政、物价部门出台了 VOCs 排污收费政策,推动 VOCs 治理;NO_x 控制方面,“十三五”规划仍然将 NO_x 减排列为约束性指标。

从2013年起我们首先在74个重点城市,从2015年开始在338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臭氧污染监测并公开发布相关信息。下一步,我们在继续将控制 PM_{2.5} 作为大气污染治理首要任务的同时,将以加强 NO_x 和 VOCs 排放控制为重点,扎实推进臭氧和 PM_{2.5} 协同控制。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对“十三五”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加强监督考核;二是积极削减臭氧生成的前体物 NO_x 和 VOCs,加快重点行业的污染治理;三是出台 VOCs 防治政策,加快制定农药、涂料、医药、无组织逸散的排放标准;四是进一步研究臭氧的形成机理,以及重点区域 NO_x 和 VOCs

的最佳协同减排比例。通过这些努力,有望在“十三五”期间初步遏制 VOCs 排放和臭氧污染上升趋势。

臭氧形成不仅与工业排放有关,也与机动车排放,与家装、服装等相关行业的排放密切相关。从保护人体健康角度看,臭氧污染比较容易防范,只要不在室外长时间暴露,就可以大幅减少臭氧污染的危害。臭氧治理要坚持科学认知、理性应对、全民参与。希望社会各界共同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携手推进臭氧污染治理。

❶ 1、2 月份频发的重污染过程拉低了上半年优良天数的比例

中央电视台:上半年,全国 338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 74.1%,同比下降 2.6 个百分点。京津冀区域 13 个城市 PM2.5 浓度为 7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4.3%。请问您如何解释 PM2.5 不降反升的现象?

刘友宾:谢谢你的提问,我首先向大家提供一组数据。2017 年 1~7 月 338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优良天数比例:60%、69.8%、83.1%、83.6%、70.5%、77.8%、82.5%,PM2.5 浓度分别为:117、62、48、40、38、29、27 微克/立方米。数据显示,除 1、2 月份外,其他月份优良天数比例维持在 70%以上,其中 3 个月在 80%以上,PM2.5 浓度除 1、2 月外,最高值都在 50 微克/立方米以下,每月同比分别下降 17.20%、4.8%、持平、3.3%、6.9%,并呈逐月下降趋势。

今年 1、2 月份,发生多次重污染过程,给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带来影响。专家们分析认为,主要原因是全球变暖大趋势下的不利气象条件、工业污染排放、机动车排放,以及冬季供暖期间大量散煤燃烧叠加所致。1、2 月份频发的重污染过程,拉低了上半年优良天数的比例。自 3 月份以来,全国空气质量总体呈不断改善趋势。以北京市为例,据测算,1、2 月份重污染过程对上半年的 PM2.5 浓度贡献率高达 30%。3~6 月 PM2.5 浓度连续 4 个月实现历史同期最低,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25%,逐步缩小了反弹幅度。

昨天,北京市刚刚发布空气质量报告显示,2017 年 7 月,PM2.5 浓度为 5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4.6%,继 3~6 月后,再次实现历史同期最低。

实践证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各项部署是正确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当前大气环境质量离公众的期待仍有较大差距,违法排污问题仍然严重。特别是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行动以来,各地发现的大量“散乱污”企业,更是提醒我们必须继续保持环境执法的高压态势,丝毫不能松懈。我们必须坚定信心,坚定不移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持之以恒地打好蓝天保卫战。

❷ 正在起草环保税法实施条例

中新社:环保税征收涉及到水、气、噪声等流动性要素,征收难度大,目前环保税法的实施进展如何?地方目前确定具体适用税额的进展如何?

别涛:相关部门正在抓紧起草环保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环境保护部三个部门已联合发布了贯彻实施环保税法的通知,要求各地做好征税准备工作,要熟悉环保税法的各项规定。排污费改为环保税,需要税务部门与环保部门建立协作沟通和信息共享工作机制。

环保税的前身来自于排污费,排污收费制度已实施 30 余年。根据新的税法,首先是税费平移,现行收费的项目种类标准平移到环保税。基本工作机制是,企业向税务部门申报排污量,税务部门核定征收,这中间如果有疑问,可以向环保部门提出复核。

关于地方调整和确定具体适用税额问题。税是全部统一的,原则上不允许有太大差异,但同时考虑到地方特殊的环境质量要求和特殊的产业调整需要,环保税法规定地方可以根据税法规定的税额表,确定地方具体适用税额。如北京等环境容量小的地方,可能会确定较高的环保税额标准。按照税收法定原则,地方确定和调整具体适用税额的程序是:省级政府提出,报省级人大常委会决定,并报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

还有一个基本规则就是多排多缴,少排少缴,低于排污标准 50%,减半增收,低于排污标准 30%,按 75%来收。

作为环保税征税的税基,即如何计算水、气污染物排放量的问题,有四种方法,按照不同的顺序优先使用。重点排污单位,安装自动监控设备获得的自动监控数据,如果没有人为干扰,这个仪器是可靠的,运营维护也是可信的,这种数据是最优先的。没有条件做自动监测的,第二种方法就是人工手动监测,根据监测数据判定排污量。第三个就是两个方法,排污系数法和物料衡算法。因为收税要相应低成本。为了适当降低征税成本,根据排污收费成熟做法,对一些量大面广、污染物排放种类多等多种原因而不具备监测条件的企业,环保部将制定排污系数法和物料衡算法用于计算企业排污量。排污系数法,简单举例来说,如某电厂的煤,含硫量 5%,耗煤 500 万吨,用煤炭消耗量乘以 5%,就是硫污染物排放量。还有物料衡算法,也就是根据物质质量守恒原理,对同行业产品原材料基本消耗、生产的产品与产生的废物直接进行测算。

目前环境保护部和税务总局已经就环保税征收工作签订了合作备忘录。下一步,环保部门将继续密切配合财政和税务部门,做好环保税征收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以确保 2018 年 1 月 1 日环保税的顺利开征。

大力支持合法经营的畜禽养殖企业

新京报:近日有媒体报道称,由于环保力度持续加大,一些地方政府开始“一刀切”地限制畜禽养殖,转移或关闭各类养殖场,请问上述问题是否存在?有何应对举措?

刘友宾:我国是畜禽养殖大国,随着畜禽养殖业的发展,环境污染问题凸显。据农业部门统计,我国畜禽粪污年产生量约 38 亿吨,其中 40%的畜禽粪污未得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给环境带来严重影响,已经成为农村的突出环境问题。

为了更好地解决畜禽养殖环境问题,促进畜禽养殖业的可持续发展,国家制定出台了基本完备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对规模化养殖的规划和选址建设、散养密集区域污染防治、畜禽禁养区的划定以及相关补偿问题等都进行了全面规定,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提供了法律保障和依据。

下一步,环境保护部将依法行政,指导和督促地方依法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对环保不达标企业,予以整治,促其改造升级;对合法经营企业,给予大力支持,维护其合法利益。

政府起诉和 NGO 起诉可合并审理

界面新闻:近日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环保组织“重庆两江”等无权提起海洋环境公益诉讼遭公众质疑,有专家认为该法院的判决并不合理。请问您对此有何看法?未来有没有打算放宽环境公益诉讼原告资格限制?

别涛:谢谢你关注这个问题和这个案子,我们也注意到这是个很有意思的案子。原告是远在重庆的环保组织,很活跃,对他们参与环保监督,我是赞成的。对茂名的这起案件,因为是司法问题,行政机关不宜评判。

据我了解,法院的判决,不能说没有依据。根据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对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代表国家提起损害赔偿诉讼。法院理解海洋环境保护法的授权对象是海洋监督管理部门,没有明确写 NGO 组织。

现在,媒体、部分法学专家对这个问题有不同的看法,我认为也可以理解。2014 年修改的《环境保护法》,明确规定了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全国人大常委会最近也修改了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符合条件的环保组织和检察机关都可以提起环境公益诉讼。NGO 组织提起的公益诉讼和主管部门提起的诉讼,是不是互相排斥的,现在还不清晰。我们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过程中,也遇到了政府提起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和 NGO 组织提起的公益诉讼怎么协调的问题。地方有一些较好的探索。有的地方有企业污染环境，NGO 提起公益诉讼，法院没有审结的，就将其与政府提起的诉讼合并审理，我认为非常好。合并审理互相支持，政府掌握的证据和 NGO 掌握的证据可以相互补充，共同用来证明污染企业

的行为，让其承担责任。不管是政府起诉还是 NGO 起诉，违法企业都占不了便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这对遏制污染排放是有益的。

刚才说“一刀切”的问题，我想最后澄清和强调一句，所谓“一刀切”，从来就不是环境保护部的要求！谢谢。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航运发展的指导意见》解读

来源：交通运输部

时间：2017-08-10

2017 年 8 月 4 日，交通运输部制定印发《关于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航运发展的指导意见》（交水发〔2017〕114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为便于长江经济带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港航管理机构 and 有关企业更好地理解相关内容，切实做好贯彻实施工作，现就《指导意见》的出台背景、主要内容及贯彻实施要求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更加明确。2016 年 1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强调，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到 2020 年长江黄金水

道基本建成衔接高效、安全便捷、绿色低碳的综合立体交通走廊。2017 年 5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近年来，我部先后制定实施了长江航运科学发展、船舶与港口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推进交通运输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文件，稳步提升了航运服务能力和绿色发展水平，但仍然存在发展方式相对粗放、绿色发展水平不高、航运比较优势未得到充分发挥等问题，不能完全适应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新要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等有关要求，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航运发展，制定本《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是针对长江经济带绿色航运发展的顶层设计文件，贯彻了习近平总书记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了《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新规定要求，为未来一段时期长江经济带绿色航运发展指明了方向，明确了任务。《指导意见》的出台，将有力提升长江经济带 11 省市绿色航运发展水平，充分发挥航运在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中的主骨架和主通道作用，并将在长江经济带生态文明建设中先行示范，引领全国绿色航运发展。

二、主要内容



《指导意见》包括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三部分。总体要求阐述了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提出了总体目标及生态保护、污染排放控制、资源能源利用、运输组织四方面的具体目标,到2020年初步建成航道网络有效衔接、港口布局科学合理、船舶装备节能环保、运输组织先进高效的长江经济带绿色航运体系,航运科学发展、生态发展、集约发展的良好态势基本形成。主要任务提出了6个方面、17项任务要求,包括完善长江经济带绿色航运发展规划、建设生态友好的绿色航运基础设施、推广清洁低碳的绿色航运技术装备、创新节能高效的绿色航运组织体系、提升绿色航运治理能力、深入开展绿色航运发展专项行动。保障措施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政策支持、加强监督考核、加强宣传引导四个方面。推进绿色航运发展,关键是细化措施,统筹推进、狠抓落实。

(一) 注重统筹推进、分类指导。

长江经济带沿海与内河、干流与支流等航运发展水平不同,存在着大量老旧的船舶、码头设施。充分考虑这一现状,按照统筹推进、分类指导的原则进行了目标设置和任务设计。如明确要求新建大型煤炭、矿石码头100%建设防风抑尘等设施,新建码头必须建设岸电设施,长江干线船舶污染物全部接收或按规定处置,主要针对长三角水域设定船舶硫氧化物、氮氧化物、颗粒物减排目标。对于存量较大的环保设施较为落后的老旧码头,则因地制宜制定环保升级改造方案,以引导为主,推动不断改造升级。

(二) 细化实施载体和抓手。

以推进绿色航道、绿色港口、绿色船舶和绿色运输组织方式为抓手,以长江经济带绿色航运先行示范区和一系列绿色示范工程建设为载体,实化规划布局、基础设施、技术装备、运输组织等方面的任务,制定完善评价标准和考核机制,逐级落实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 开展专项行动实现重点突破。

针对当前长江经济带绿色航运发展中工作基础较薄弱、环保治理要求较急迫、攻关难度较大等突出问题,实施加强化学品洗舱作业专项治理、大力推广靠港船舶使用岸电、积极推进LNG动力船舶和配套码头建设、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治理、组织船舶污染防治专项治理等五个专项行动。

加强化学品洗舱作业专项治理,包括推进化学品洗舱基地规划与建设、规范化学品洗舱基地和洗舱作业管理、引导企业建立相关产业基金等工作内容。

大力推广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包括完善船舶检验法规和建造规范、推进船舶岸电受电设施改造、分类推进码头和水上服务区、待闸锚地等岸电设施建设、完善岸电供电机制和船舶使用岸电激励机制等工作内容。

积极推进LNG动力船舶和配套码头建设,包括完善LNG动力船舶和加注码头建设、运营、管理规范 and 配套政策、鼓励LNG动力船舶建造和改造、推进LNG加注码头建设等工作内容。

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治理,包括推进水源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内的危险化学品码头搬迁、建立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遴选标准、严格危险化学品运输市场准入、加强危险品运输船舶安全监管、建立长江危险化学品运输动态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强化水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等工作内容。

组织船舶污染防治专项治理,包括全面排查船舶污染风险隐患、建立完善船舶污染“防、治、赔”的综合治理机制等工作内容。近期我部将印发长江经济带船舶污染防治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提出具体工作要求。

三、贯彻实施要求

(一) 科学组织实施,加强监督考核。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制定本区域绿色航运发展工作方案,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完善机制、明确分工、形成合力,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制定长江经济带绿色航运发展考核办法,

定期评估通报重点任务和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并将评估考核结果作为专项资金补贴和示范项目筛选的重要依据。

(二) 加大宣传引导, 加大政策扶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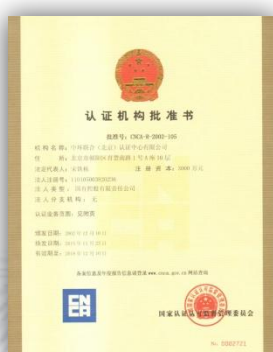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充分利用中央和地方相关资金支持政策,并积极协商有关部门加

大政策与资金支持力度。探索建立绿色发展激励机制,引导社会资本进入绿色航运发展领域。组织开展绿色航运发展相关主题宣传,加强从业人员绿色发展知识和专业技能培训教育,在行业内外形成推动绿色航运发展的良好氛围,确保各项任务在全行业得到有效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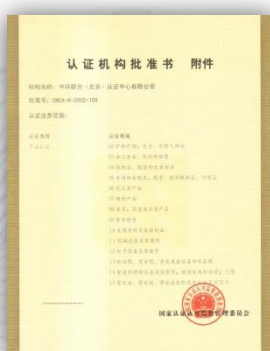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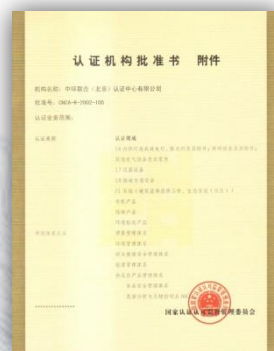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低碳产品、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机产品、一般工业产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DOE、VCS、GS、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河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山东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山西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湖北省碳排放核查机构、高新技术企业



认证机构批准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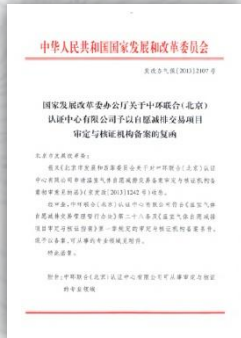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1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2



清洁发展机制
15 个业务领域认可资质



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



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



第一批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
管理评价机构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2017 年 9 月号

总第 93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

邮编：100029

网址：<http://www.mepcec.com>